

第三章 廣州商人與護法政府

1920年10月，陳炯明率領「援閩粵軍」¹回到廣州，將原本盤據在廣東的桂系軍閥驅逐，軍政府遂進入「粵軍執政」的新局面²。但是，桂系離開之後的廣州，不但百廢待興；桂系掌粵時期所遺留下來的紊亂財政，諸如：礦產變賣、內外債務、龐大軍費以及紊亂的金融，都成為甫回廣州之當權者頭疼的問題。為了填補這些財政上的空缺，軍政府自然又將焦點集中到商人的身上，期盼可以從商人獲得援助。但是，當粵桂兩軍交替之際，商人所受到的損失也是相當龐大的，特別是為了使桂軍和平離粵，商人還設法籌措一筆為數頗高的「開拔費」，供桂軍離境之用；而且，桂系離粵時紊亂的金融，使得幣值狂跌，商人損失亦是不小；再加上交戰期間軍隊的劫掠與運輸的中斷，商業受到的影響，可以想見。面對這樣的困局，商人怎樣反應？怎樣回應政府的要求？將是一個可以觀察的重點。

另一方面，「粵人治粵」是1910年代末期以來廣東人的呼聲，而現在真的由粵人治粵以後，無論是哪一個階層的人，勢必都會期盼軍政府能有一番不一樣的作為。在桂系「禍粵」之後，時人便有「凜然於亡省之痛，力圖自治，不使他日再有亡省之慘劇發生」的希望³，特別是飽受桂軍壓榨的廣州商

¹ 關於「援閩粵軍」的成立與發展，詳見本章第一節。

² 本章所謂的「粵軍執政」，係指1920年代桂系治粵後期到孫中山打敗陳炯明，重返廣州成立大元帥府（1923年2月）之間的廣州護法政府。其間包括了桂系掌握的軍政府、「粵人治粵」時期的軍政府、孫中山任非常大總統的中華民國政府以及最後由陳炯明與陳席儒分任粵軍總司令與廣東省長的廣州政局。這個分期方式與名稱的決定，係根據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冊（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民國78年8月），頁46-47。

³ 李思轅，序八，收入：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

人，更希望在粵人治粵的新局面裡，得到喘息的機會。但是，財政的困境加上政爭不斷，廣州的政局似乎並不如商人所預期的平穩，反倒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⁴，足以推想商人對於陳炯明、孫中山等人都有著強烈的失落感。在這股失落感中，商人如何因應？如何生存？甚至如何對政府伸出援手？都是值得一探究的。

其後，廣州政局漸漸步上軌道，但旋因政治上的問題，包括：軍政府的改組、聯省自治的爭議、北伐、援桂等軍事行動的意見不一，造成孫中山與陳炯明的決裂，甚至發生「逐孫」的「陳炯明事件」，廣州因此又陷入戰爭當中。綜觀這段期間，廣州成為「兵家必爭之地」，為了取得軍政府合法的領導地位，各個實力派紛紛以奪取廣州為要務；而在這種政權數度異主下的廣州商人，是否就像孫氏所言，猶如「迎新送舊的娼妓」⁵？或說商人在這些地方實力派之間有其抉擇的標準？確實有深入討論的必要。值得一提的是，孫陳決裂之後，繼伍廷芳擔任省長的陳席儒，事實上就是一個商人，此舉使得在1919年省長問題中無法實現的「商人省長」成為事實（詳見第二章第二節）。在這個兵馬控噉的時刻，商人省長的出現，究竟代表什麼意義？也將是本章必須要予以探究的。

第一節 政權易主時廣州商人的處境

自從陸榮廷督粵以來（1916年9月25日），廣東便受控於桂系地方實力派手中，儘管歷任省長不乏廣東人士擔任，但仍受到桂系督軍的掣肘，而無法真正以廣東利益為優先，因而造成桂系掌粵四年多以來，廣東民窮財盡的窘況。之所以無法擺脫桂系的壓榨，原因主要還是在於實力的有無；由於桂系掌握了軍事的優勢，使得廣東人無法在軍事力量上與桂系一較高下，為了改變這個劣勢，故有援閩粵軍的形成以及粵軍回粵的軍事行動。

同時，在桂系統治廣東最後的一段期間內，由於受到戰事的影響，使物

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民國59年6月），頁6。

⁴ 省議員提議維持中行紙幣，《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1月26日，3：4。

⁵ 我欲為孫先生進一言，《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5日，1：2。該文係針對孫中山於6月12日對報界公會演講所著之社論，按此所謂「迎新送舊的娼妓」一語，似未見於該演講之中，固有可能是該文作者所加，或是得自孫中山之其他演講之中。關於孫中山該篇講論，見打破武人專制與平定內亂，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民國78年），頁554-555。

價與金融的波動急遽升高，不論是幣值的漲落或是軍匪的劫掠，讓原本已經飽受時局所苦的商人們迭受損失，特別是位於省城的商人們，更是苦不堪言。為了避免更大的傷害，廣州商人開始穿梭於兩軍之間，期盼能夠和平解決這場爭端，讓桂軍迅速離粵，俾使粵軍可以順利進城。但是，以莫榮新為首的桂系勢力，並不願意就此放棄廣東這塊大餅，雖然到了最後不得不宣布離境，但也毫不留情地向廣州人要求一筆高達2百萬的「開拔費」，而這個籌款的重任，自然又落到了廣州商人的身上，使得兩軍交替之際的廣州商人，備受困難。

更嚴重的是，桂系離粵並不意味著平靜生活的開始，反倒是原本桂系所欠下的外債、低靡的幣值以及混亂的金融狀況，都成為接任桂系的粵人必須負擔的壓力。這些影響，恐怕也是當初高唱「粵人治粵」的廣東人所始料未及的。

一、桂系離粵前的政局

（一）桂系治粵後期的財政⁶

1. 關餘糾紛與內政紊亂

關餘⁷的交涉，始自1918年南北和會期間，北京政府曾以關餘的分配作為與南方政府談判的籌碼，誘使南方軍政府派代表北上議和⁸。幾經磋商後，南

⁶ 此處所指的「後期」，係指1920年3月伍廷芳離粵至1920年11月粵軍進入廣州城的這一段時間。以此為時間斷限的理由有二：其一，伍廷芳離粵意味著軍政府最後一位粵籍總裁離開，軍政府成為桂系獨大的局面（根據外人的說法，此時的政府留任人員「盡屬桂派」，見：魏阿蘭，〈中華民國9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1年2月25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53。），因而更加凸顯粵人治粵的急迫性；其二，該年11月粵軍回粵，表示粵人治粵的時代來臨，因此，本文以此一時段稱做桂系治粵的「後期」。

⁷ 「關餘」係指海關經洋稅務司徵收償付外債之後所剩餘的部分。關於民初以來的關餘交涉，以及關餘分配的種種細節，可以參考：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1918-1924）〉，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一冊：國民革命史）（台北：編者，民國73年6月），頁253-279。

⁸ 北京政府曾為誘使南方政府赴上海議和，表示如果能於1919年1月25日赴上海開議，則1918年關稅餘款1200萬元，南北雙方可照所定用途撥用；否則將自25日起，分批全部交

方軍政府分得關餘的13.7%，計390多萬元，由軍政府總裁兼財政部長伍廷芳分期領取⁹。這個協議規定自1919年7月開始撥付，但是南方政局不穩，使關餘的撥給到隔年的3月便告停。1920年3月，伍廷芳因與政學系等桂系之間的摩擦，加上岑春煊將關餘所得中的8萬元用自己的名義拿來犒軍¹⁰，伍氏遂與軍政府決裂，繼孫中山後離粵赴滬。伍並宣布自3月29日，由於廣州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一切行動應屬無效；任免官職概屬亂命，同時，伍廷芳還將應用文件、印信及關稅餘款攜帶前往上海。但伍氏同時也聲明：「對於外交、財政兩部事務，仍舊完全負責」¹¹。

自1917年7月至隔年3月，伍廷芳一共收了5次關餘款項，共計3,963,590元，並支出2,436,053元，尚餘1,833,306元；第六次的50餘萬元，也沒有移交，使得軍政府「庫空如洗，軍餉經費無從應付」¹²。這筆款項由伍廷芳存於香港及上海匯豐銀行¹³，而軍政府方面則派章士釗向香港、上海法庭控告伍廷芳，制止其提用這筆款項，成為傳聞一時的「伍章訴訟」。

伍廷芳的離粵，不但牽涉到關餘問題，同時影響到的，還有先施公司、伍廷芳以及廣東當局之間的關係。先是，先施公司曾向伍廷芳借貸30萬元，而伍廷芳離粵之後，軍政府認為這筆款項應該還給軍政府而非伍氏，因而由廣州地方廳傳令先施公司到廳，要求對伍廷芳止付欠款。但先施公司則是抗傳不到，並對外宣稱，與伍廷芳的借款是依照私人交易方式訂約的，因此依法應還給伍廷芳¹⁴。這件事情便造成三方面關係的緊張，也可以視為是伍氏離粵後政商兩界互動的一個插曲。

另一件牽涉到政商關係的事件，便是督軍莫榮新打算將廣東的欽州、廉州兩個地區劃歸廣西省。欽州與廉州為廣東省最西邊的兩個行政區域（見圖

付北京政府。見：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179。

⁹ 正確的比例是13.69386%，見：軍府力爭關稅餘款之照會原文，《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7月17日，3：4。這個比例是根據1918年中國各海關全年收入數核算之後，以西南各關包括：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三水、梧州、南寧、瓊州、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等關的關餘數字所得出的結果。見：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1918-1924），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一冊：國民革命史），頁258。

¹⁰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4月3日，四版。原本岑氏要求的是15萬元。

¹¹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00。

¹²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4月11日，六版。

¹³ 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1918-1924），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一冊：國民革命史），頁258。

¹⁴ 專電 廣州電，《申報》，上海，1920年5月7日，六版；以及 專電二 香港電，28日，六版。

3-1)，以地理位置而言，其與廣東大部分接壤的地方僅只有靠海的南方一帶約20公里左右的地方，周圍大部分皆被廣西省所包圍。就戰略位置而言，其實是一個很容易就失守的地區¹⁵；對於桂系而言，便猶如囊中物一般，故有奪取之意。但是，這種割地喪權的行徑，在反桂聲浪高漲的1920年發生，自然造成相當大的反對。粵省紳商各界因為莫榮新的行徑，紛紛發出「誓不承認」的呼聲¹⁶，之後更結合了上海粵僑商業聯合會的力量，向北京當局表達意見¹⁷。同時，這個改變行政區劃的動作，也讓駐紮在福建的援閩粵軍不能認同¹⁸，使得粵桂雙方的關係再度惡化，多少助長了粵軍回粵的企圖與決心，成為粵桂兩系起釁的因素之一。



2. 財政危機與持續開賭

政治上的紊亂，導致了軍政府內部的分裂與關餘的損失，對於原本已經捉襟見肘的廣東財政，無疑是雪上加霜。根據護理省長張錦芳對省議會的報告，廣東政府目前的負債是12兆元，除此之外還有1919年所欠的軍餉25兆元²⁰。另外，根據粵籍國會議員的統計，自護法運動開始以來，一直到1919年4月間廣東全省37縣所受的損失共計死亡6,528人；財產損失78,636,880元²¹。負債加上財產損失，讓此時的軍政府財政，赤字連連。

¹⁵ 1921年7月的援桂戰爭中，欽、廉兩地就曾陷落桂軍手中，為奪回欽廉，廣東當局還出面請各商業團體捐助軍費。見：粵桂最近之戰況，《申報》，上海，1921年7月12日，十一版。

¹⁶ 各通信社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4月18日，六版。其實割廉欽的提案早已有之，在1917年左右即有以懷集換廉欽之義（懷集位在廣西最西邊，大小不到廉欽的一半），但為法律所不許，粵桂「怨毒由此而生」，見：鄒魯，序五，收入：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4。

¹⁷ 專電 廣州電，《申報》，上海，1921年5月4日，六版。

¹⁸ 專電 廣州電，《申報》，上海，1921年4月18日，六版。

¹⁹ 本圖參考譚其驤，《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年），頁44-45，改繪而成。

²⁰ 國內南北近事記，《申報》，上海，1920年5月6日，六版。

²¹ 專電 廣州電，《申報》，上海，1919年4月27日，三版。

當然，軍政府的財政困境，不是桂系執政之後才開始的。自護法運動以來，廣東一地除了負擔省內的開銷以外，還必須要負擔軍政府、國會、各軍的經費以及之前積欠的債務。以1918年3月軍政府逕自收回的兩廣鹽稅為例²²，為了避免分配糾紛，孫中山決定將此鹽稅收入的10萬元為國會議費；5萬元為軍政府經費；13萬充海軍軍費；9萬元供廣東財政廳例撥還款；其餘則是作為軍餉²³。從表3-1則又可進一步看出，護法運動以來廣東地區可以說是年年透支的情況。

表3-1 護法運動以來廣東收支表

年 度		1917	1918	1919	1920
收 入	租 稅	13,012,000	15,029,000	18,067,000	13,152,000
	稅 外	15,004,000	13,836,000	14,111,000	9,230,000
	合 計	28,016,000	28,865,000	32,178,000	22,382,000
支 出	政 費	4,982,000	4,509,000	6,418,000	5,643,000
	軍 費	15,187,000	15,703,000	21,319,000	16,319,000
	雜 項	20,004,000	19,901,000	19,319,000	14,732,000
	合 計	40,173,000	40,113,000	47,056,000	36,694,000
收支差		-12,157,000	-11,248,000	-14,878,000	-14,312,000

資料來源：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冊，頁108-109。²⁴

連年而來的透支，迫使軍政府必須靠著增稅、借債以及變賣礦產等等辦法度日，儘管這些債務並非全由桂系造成，但是自從孫、伍離開後，直接面對廣東人民而必須承擔這筆債務的，卻是桂系的陸（榮廷）、莫（榮新）等人。對此，軍政府只能在請求禁賭的聲浪中，掩耳盜鈴，企圖可以靠著賭博帶來的稅收，解決眼前的財政問題。

1920年5月下旬，當道決定繼續維持開放賭禁的政策²⁵，但旋即受到省議

²² 軍政府於1918年3月逕自接管兩廣鹽務，要求鹽商直接將鹽稅繳交廣東中國銀行，以免兩廣鹽稅被北京政府撥給正準備攻打軍政府的龍濟光。伍廷芳宣稱軍政府要求中國銀行交出所收鹽稅三分之二，餘一份留應國際義務，是正當行為，並且表示有確據證明鹽稅所收紙幣將撥給龍濟光。相關資料可見：鹽稅收歸軍政府佈告，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70；以及外電廣州電，《申報》，上海，1918年3月14日，三版；專電香港電，16日，二版以及外電廣州電，17日，二版。

²³ 飭鹽稅收入交由兩廣鹽運使專管按照預算分配各項用途分別聽候令撥及逕撥令，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六冊，頁153-154。如前伍廷芳所言，鹽稅的三分之一必須作為「國際義務」，實際收歸軍政府的只有三分之二，平均每月大概有40萬餘元。

²⁴ 該書將1919年的收支差誤植為15,878,000元，本文已將之修改。

²⁵ 專電二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5月23日，六版。

會的全體反對²⁶，不過，由於軍政府需款孔急，最終仍舊未理會省議會的決議。賭博弛禁之後可以得到多少收入？就筆者所蒐集的資料尚無法得到一個確切的數字，但是，根據1921年1月間廣東財政廳長廖仲愷對省議會的報告中可知每年至少有千萬元之多²⁷；另外，從廣東財政廳公佈的1921年度預算來看，少收的賭捐也達到1140萬元之多，因此大致可以推估賭捐所得概在千萬以上。因此，儘管軍政府與督軍方面名義上宣稱禁賭²⁸，但私底下仍舊無法放棄這筆龐大的收入。

既然政府有求於賭商，賭商自然頗有趾高氣昂的姿態，對於政府的一些政令，有時也表示反抗。以印花稅為例，自1915年廣東開徵印花稅以來²⁹，商民對於印花委員的騷擾頗不勝其怨，但是，由於「商民怕官之心理」，往往都是忍氣吞聲，但是廣州一處攤館（即賭館）的攤主，卻敢聚眾毆打前來收稅的官員，致使印花委員視該街道為畏途³⁰，頗能看出賭商有恃無恐的心態。

（二）援閩粵軍回師

1920年8月，粵桂戰爭爆發，舉著粵人治粵大纛的援閩粵軍回師廣東，並在11月間進入廣州，實現了粵人治粵的夢想。這支由陳炯明率領的援閩粵軍，也成為此後護法政府的主要武力，直到孫、陳決裂為止。

若以護法運動開始以來駐紮於廣東的軍隊而論，除了前述的桂系軍隊外，還有滇軍、小部分的粵軍以及隨孫中山南下的海軍。而其中較為支持孫中山的，大概只有魏邦平、李福林、黃明堂等廣東部隊（其中魏、李兩人之軍隊即成為援閩粵軍回粵時很重要的奧援），以及滇軍中的張開儒和本身並無基本武裝力量的海軍而已³¹。面對這樣薄弱的軍事力量，成立一個專屬於護法政權的「私軍」，勢必是孫中山所期盼的一件事。

最早提出粵軍構想的，是曾任廣東省長的朱慶瀾。朱氏於1916年8月擔

²⁶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6月2日，三版。

²⁷ 廖仲愷云：「昔日桂人柄政，出入相抵已不敷千萬元，粵軍反粵實行禁賭，收入又短千萬元。」見：廿四日省議會開會詳記，《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1月26日，3：4。

²⁸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7月10日，六版。

²⁹ 粵商民對印花稅之呼籲，《申報》，上海，1915年6月8日，六版。

³⁰ 對待印花委員，《華字日報》，1920年9月2日，3：4。

³¹ 羅翼群，記孫中山南下廣東建立政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廣東省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年11月），頁5。

任廣東省長，由於桂系軍閥的壓力，深感不能有所作為，因而在隔年8月間辭去省長一職³²。離職前，朱省長曾向孫中山建議，不妨將省防軍二十營改為省長親軍，並以陳炯明為司令，歸大元帥府管轄。若接替朱的省長為粵人，不但可使大元帥府直接取得粵省民政與財政兩權³³，而且可以順理成章地讓大元帥擁有屬於自己的軍隊，得以和桂系相抗衡，這個看法便成為以後粵軍成立的背景。

直接促成粵軍成立的原因，主要還是妥協下的結果。先是，陳炳琨任廣東督軍時，因為弛賭禁問題而有開賭受賄之嫌，引起粵人的反感。因此，陸榮廷只好將陳調回廣西，自兼廣東督軍，並欲以莫榮新代理。孫中山便藉此機會，以同意莫榮新擔任粵督為交換條件，成立粵軍。儘管莫榮新為鞏固權力起見，要求粵軍指揮官必須由粵督任命，但至少粵軍已然成立，能否受控於桂系，也並非粵督能夠掌握³⁴。時值閩粵邊境起釁，孫中山便正式授命粵軍開拔赴閩，是謂「援閩粵軍」名詞的由來。

粵軍赴閩，對於桂系而言是一件好事，一方面可使此軍遠離廣東，不至於成為桂系的芒刺；另一方面，若使此軍在援閩過程中間折損，甚至覆滅，更是正中桂系下懷。因此，名義上桂系派遣粵軍援閩，但另一方面也屢屢截扣餉械，欲使粵軍自滅³⁵。但未料粵軍反而越戰越勇，甚至在閩南穩固勢力，讓桂系不得不謀除粵軍，也才有攻閩滅李（厚基）的「假途滅虢」之計³⁶。

因此，粵軍總司令陳炯明誓師回粵，指稱「粵軍苦戰經年，轉鬥千里，所領餉械，為數最微。每有請求，百無一應，粵省為護法之區，粵軍為護法

³² 朱慶瀾甫任省長之時，便受到多方的阻力。（見：譯電 廣州電，〈《申報》，1916年7月28日，二版〉）之後也因為賭禁的問題而與省議會及北京當局意見不合（朱較偏向開放賭禁），加上朱氏也是策劃廣州護法政府之一員，因此與北京當局頗有摩擦。見：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156。

³³ 羅翼群，〈記孫中山南下廣東建立政權〉，收入：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頁5；另外，根據賴澤涵的研究，援閩粵軍的構想是鄒魯與朱慶瀾協商後的結論，朱雖同意，但卻因此得罪當時的廣東督軍陳炳琨，促使朱氏被迫去職。見：賴澤涵，〈廣東革命政府的財政〉，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四冊：經濟文化史），頁38。

³⁴ 羅翼群，〈記孫中山南下廣東建立政權〉，收入：中國人民政協委員會等（編），《孫中山三次在廣東建立政權》，頁6。

³⁵ 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13。

³⁶ 閩督李厚基屬皖系，時正值直皖戰爭末期，桂系與直系達成同盟條件，故宣稱攻閩，但事實上則陳師潮汕一帶，企圖消滅粵軍，頗類似春秋初年晉國誘騙虞國借道，先後攻滅虢、虞兩個小國的「假途滅虢」之計。

之軍，何以粵省之財，粵軍不得稍分餘瀝」？故以正當防衛名義與桂軍決裂，並發動廣東省民協力驅逐桂系，俾使粵人治粵³⁷，自此，粵桂戰爭一觸即發。

二、粵桂系交替時的困境

（一）交戰期間的商業活動

粵桂戰爭於8月開打，而兩軍主要爭奪的戰場就是廣州。許多居民因擔心兩軍衝突，紛紛攜眷逃亡港澳³⁸；與廣州有商業往來的外省商人們，也紛紛致電粵商止辦貨物，以避免受到戰爭的波及³⁹；到了9月底，粵商致電天津方面，表示桂系未退出廣東以前，所辦貨物都不要裝運赴粵⁴⁰。

之所以止辦貨物，除了擔心遭到戰火波及，更重要的還是擔心受到盜匪的劫掠。自開戰以來，許多江輪都遭到劫掠⁴¹，記者甚至稱這種劫掠為「慣聞」⁴²，足見江河盜匪為患的嚴重。水路運輸受阻，造成城內民生用品與糧食的短缺與漲價⁴³。除了江河不靖，陸路也不甚安穩，時有鐵路遭到民軍掘斷的消息傳出⁴⁴，對於商業的往來與商民的財產，都造成很大的破壞。

為了保護商業以及生命財產的安全，許多商人便集資修復「街閘」以謀平安。所謂街閘，有如城市中的關卡，本來早已有之，但因妨礙交通與商業而為人詬病，但現在政局混亂，商人為求自保紛紛出資重修⁴⁵，同時協調商團予以保護⁴⁶；商團無法顧及的地方，只好出資募集練勇，或是花錢僱請警察保護⁴⁷。

另一方面，由於財政吃緊，加上戰爭的軍費，讓軍政府不得不屢屢向商

³⁷ 陳定炎，粵軍誓師回粵，《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235。

³⁸ 魏阿蘭，中華民國9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1年2月25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54。

³⁹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9月4日，三版。

⁴⁰ 專電 天津電，《申報》，上海，1920年9月30日，二版。

⁴¹ 江門財安渡已照常開行、省梧輪船被劫之傳聞，《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9月14日，3：4；以及四鄉輪渡停擺續聞，16日，3：4。

⁴² 輪船貨艇被劫之慣聞，《華字日報》，1920年9月16日，3：4。

⁴³ 南方戰事記，《申報》，上海，1920年9月18日，六版。

⁴⁴ 廣九路被掘再誌，《華字日報》，1920年9月20日，3：4。

⁴⁵ 西關街閘紛紛修復，《華字日報》，1920年9月24日，3：4。

⁴⁶ 商民紛謀自衛，《華字日報》，1920年9月20日，3：4。

⁴⁷ 商場自衛續聞，《華字日報》，1920年9月28日，3：4。

人伸手借債，而粵漢鐵路公司便是其中的對象之一。軍政府首先以募集浙軍軍餉為由，向粵路公司要求每日1千元的借款，而且要求一次籌措6萬元。粵路公司方面自然無法在短時間籌得鉅款，因此只好改向其他地方周轉，最後以本息66,000元的條件借得⁴⁸。雖然軍政府宣稱借期一個月，但頗難相信在兵馬倥傯的時刻，軍政府還有能力及時還款。更何況，在這轉貸的過程中，粵路公司已經損失6,000元，對於經濟狀況已經不佳的粵路，更是一大影響⁴⁹。除此之外，商民還被要求繳稅，以供給大批調往廣州的桂軍⁵⁰。但是陳炯明卻宣稱，「如在(再)繳交稅餉、借與款項、投賣官產，炯明回粵之日，概不承認為有效」⁵¹，此令更使商民無所適從。

另一群被要求借款的是廣州的鹽商；而要求借款的，是打著粵軍旗幟的李福林、魏邦平組成的廣東聯軍辦事處。李、魏兩人在粵桂戰爭中與陳炯明站在同一陣線，這個陣前倒戈不但對桂系造成很大的打擊，同時對於粵桂戰爭的結果也有重大的影響⁵²。在10月中的時候，李、魏二人以廣東聯軍辦事處的名義，向鹽商借款10萬元，但是鹽商表示無力償付，最多也只能借出1萬至15,000元。鹽商認為，供給粵軍回粵不是鹽商單方面必須負擔的責任，應當與眾商人討論借款事宜⁵³。儘管鹽商回絕了李、魏兩人的要求，但李福林卻將私鹽予以充公，省城鹽商為此罷業抗議，時值粵桂戰爭末期，故李福林最後讓步，歸還充公的鹽貨，鹽商罷業才告停止⁵⁴。總之，在當局的威脅與壓迫下，商人損失之大，實在難以估計，更遑論日益低折的中國銀行紙幣了。

由於中國銀行屬於國家級的銀行，因此該行所發行的紙幣，應當較為穩定，不太容易造成如1913-14年間的省幣低折慘狀，更何況，當初通貨膨脹壓力的解決，原因之一是靠著中國銀行廣東分行開辦並發行紙幣而得到平息(詳見第一章第三節第二小節)。但是當1920年8月廣東省銀行開辦，反而造成了中行

⁴⁸ 軍府向粵路索提鉅款，《華字日報》，1920年9月4日，3：4。

⁴⁹ 據報載，粵漢鐵路經濟狀況已經很窘迫，各處職員的薪水已有積欠四、五個月的情況。見：粵路最近收入之調查，《華字日報》，1920年12月16日，3：4。

⁵⁰ 南方軍事紀，《申報》，上海，1920年9月25日，六版。

⁵¹ 致廣東總商會及各行書，收入：段雲章，倪俊明（編），《陳炯明集》，上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頁474。

⁵² 從許多桂系將領往來的電文中，可以看出他們對於李、魏的倒戈是相當擔心的。見：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107-118。

⁵³ 商借鹽商款項，《華字日報》，1920年10月14日，3：4。

⁵⁴ 鹽商復業之佈告，《華字日報》，1920年10月25日，3：4。

紙幣的驟跌，雖當道出面制止低折，但仍無法解決這個問題⁵⁵。

先撇開戰爭的原因不談，人為的炒作其實也有關係，也就是所謂「好友」（Bull）與「淡友」（Bear）對於中行紙幣的炒作⁵⁶。由於廣東省銀行發行新的紙幣，預期中行紙幣會受到影響的「淡友」便將之拋售，間接造成該幣的下跌，甚至達逾七成；而「好友」見機便糾集好友逢低買進，形成市面上中行紙幣被「收盡存儲倉中不出」的情況，使得該紙幣價格上漲，甚至一度達於九成，「好友」獲利不少，反觀「淡友」則因此而「大為虧損」⁵⁷。

但無論好、淡友如何炒作，如果中國銀行本身營運狀況健全的話，應當也可以其資本抗衡人為的炒作，但是，廣東中國銀行卻因連年的虧損，加上用以當作貨幣準備金的6百餘萬也被軍政府挪用。同時又受到市面上謠言影響，謂中行紙幣將不為政府所用，致使價格狂跌不起。該行因此分向財政與督軍省長求援，一方面希望軍政府公告正確消息以正視聽；另一方面也盼望與廣東省銀行協調應對之法⁵⁸。不過儘管軍政府答應了這個請求，並且藉由允諾商家以中行紙幣繳交賦稅的方式，來增加該幣的信用⁵⁹，甚至禁止提領超過活存或到期定存金額的2成，期盼維持價格⁶⁰，但日漸走低的中行紙幣，仍舊不見起色，甚至到了陳炯明回粵之後，依然如此。

（二）謀求和平解決的行動

為了避免更大的傷害與損失，1920年9月底，包括總商會在內的廣州各社團紛紛出面表示停戰的期望⁶¹。即便「粵人治粵」的口號喊得響亮，但是普遍的廣州人仍然希望粵桂雙方可以和平解決爭端，特別是對戰爭免疫力較低的商人們。因此，七十二行商還特別致電北京當局，希望總統徐世昌可以直接任命陳炯明為督軍⁶²，使粵軍可以順理成章地進城，而桂系也會知難而退地離開。

⁵⁵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8月6日，三版。

⁵⁶ 此係投資學的名詞，所謂好友(Bull)，是指認為貨幣價格將上漲而買入的人士，一般稱做「多頭」；淡友(Bear)則指相信貨幣或整個市場將下跌的投資者，一般也稱做「空頭」。

⁵⁷ 操縱毫幣之黑幕，《華字日報》，1920年9月4日，3：4。

⁵⁸ 財廳關餘維持中行之呈復，《華字日報》，1920年9月16日，3：4。

⁵⁹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8月6日，三版。

⁶⁰ 欲以一紙文告維持市面耶，《華字日報》，1920年9月21日，3：4。

⁶¹ 各社團維持粵局電文，《華字日報》，1920年9月30日，3：4。

⁶² 專電 北京電，《申報》，上海，1920年10月2日，三版。

基於這個期望，廣州各界開始籲請莫榮新交出督印，俾使和平解決⁶³，但莫榮新卻以「開拔費」當作交換條件，否則不願交出督印離城。首先，莫榮新以桂軍欠餉1千萬作為開拔費的底價，但經各團體代表開會之後，只承諾50萬元為上限；之後莫氏與各團體討價還價，要求最少2百萬元，但各團體開會（時各團體已組織「維持和平會」）的決議，僅能供給150萬。這筆款項，將由省城商店居民抽捐租一個月，屋主與舖戶各半；而賭館則抽捐三個月（可見賭館收入之豐富），大約可得40萬元，另外部分則要再籌措。但是，莫榮新仍然不滿意，甚至揚言自己「不發令，各軍斷不敢開砲，請放心」，「開拔費有類市物論價，不成問題」⁶⁴，恐嚇的意味相當濃厚。

為了籌措這筆鉅款，和平維持會派員赴香港，希望向港商借款，但最後仍無著落⁶⁵。而莫榮新催款急促，令和平維持會傷透腦筋。為了籌得最後與莫氏達成協議的2百萬元，和平維持會於10月25日開會討論。與會代表對於能否籌得2百萬元，其實也並無把握：首先得出的決議是由糧食救濟會的存款32萬全數墊出，再請某四個公司集資可達百餘萬，餘款再由某公司湊足。但這些公司皆未派代表出席，故最後無法決定；第二個方法是向台灣銀行貸款，但也因為貸款有一定程序，現在恐緩不濟急，同時若單單向台灣銀行借款，會造成其他各國銀行團的干涉，問題不少，故也不能採用；第三則是募集市民公債，由九善堂、公安會、七十二行商、商團、自治研究社以及總商會共同組成「市民公債會」，藉以募集2百萬的債額。但此法依舊曠日廢時，頗令人擔心莫榮新會以時間為藉口拖延離粵時程；最後有人便提議先由忠信銀業行墊付80萬，其餘再募公債，但忠信銀業行也以無力墊付為由拒絕，甚至該行代表頗為樂觀地認為，莫榮新離粵是遲早的問題，何必花費如此鉅款，因此這個討論最後還是不了了之⁶⁶。這筆款到底有沒有付給莫榮新？答

⁶³ 各界聯請交督印電，《華字日報》，1920年10月4日，3：4。值得一提的是，數封電文包括國會議員、省議員、自治研究社以及九善堂等團體，但是卻不見商人蹤影，而商人又在幾天之後預備為莫榮新餞別（見：粵商預備祖餞莫榮新，《華字日報》，1920年10月13日，3：4），可見商人（至少是總商會）與莫榮新的關係似乎並未決裂。

⁶⁴ 以上莫榮新與各團體討價還價的過程，詳見：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09；以及《申報》，上海，1920年10月5日，六版；12日，三版。另一方面，陳炯明對這筆開拔費頗有微詞，陳氏認為，各界籌款毀家疏難，自然是一件令人感動之事，但是「設使巨萬之款入其囊囊，無異借寇兵而資盜糧，於我父老和平解決之希望，將適得其反」。因此勸告各界勿繳此開拔費用。見：勸廣州各團體無墜桂系奸計電，收入：段雲章，倪俊明（編），《陳炯明集》，上卷，頁491-492。

⁶⁵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10月14日，六版。

⁶⁶ 再述和平維持會十五日集議情形，《華字日報》，1920年10月28日，3：4。

案似乎與忠信銀業行代表所言不謀而合⁶⁷，莫榮新在督署屢被飛機轟炸的劣勢下，與餘部倉皇取道北江反桂，雖然省城免於戰禍，但桂軍沿途所造成的戰爭、流血、焚燒、搶劫等情事，亦對廣東造成不小的傷害⁶⁸；這些傷害以及桂系所留下的財政破洞，都有待新進城的粵軍重新修補。

三、桂系留下的財政問題

桂系掌控廣東大約五年的時間（從1919年9月陸榮廷擔任廣東督軍起算），因財政困窘，數度向國內外銀行借貸，造成龐大的債務。根據統計，桂系在廣東時期借入內外債總額高達16,656,620.37元，其中日幣占4,740,000元；港幣占1,024,259.25元；大元紙1,520,000元；毫銀4,956,681.53元；省行券143,000元，毫票4,272,679.59元。桂系離粵前夕，除一小部分債務還清之外，還剩餘13,889,799.59元⁶⁹。另一方面，桂系用以當作借款的擔保物品，計包括：南番兩縣的田賦、福隆公司承捐的菸酒稅、屠牛捐、牛皮捐、花筵捐、造幣廠、士敏土廠、電話總局、舊藩署、舊海關署、舊廣府署、南番兩縣署、大沙頭文明門外官地、廣三鐵路車利、以及航政總局收入等，皆一一供作借款抵押品⁷⁰。

⁶⁷ 根據和平維持會所言：「海珠條件未經妥簽，本會亦未嘗為金錢之虛擲，民氣所存，軍氣彌厲，戰雲密布，桂系膽寒，惟彼莫楊次第離粵」。可見這筆款項並未交付，莫即離粵。見：和平維持會自行解散宣言，《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2日，3：4。

⁶⁸ 魏阿蘭，中華民國9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1年2月25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54。另一方面，莫榮新離開督軍署的時候，遺留了許多「密電本」，雖然電文已毀，但底稿尚存。因此大抵可以看出莫離粵時的倉皇感。見：汪兆銘，序二，收入：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2。

⁶⁹ 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30-31。至於詳細的借債金額與抵押擔保品等資料，詳見該書頁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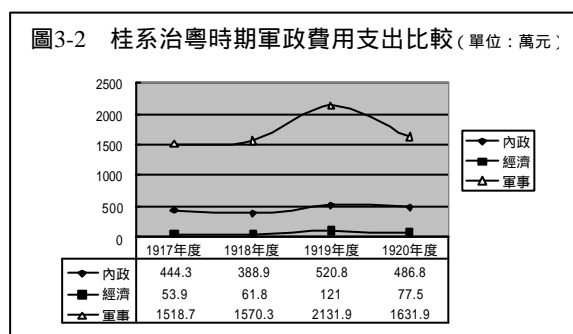
⁷⁰ 財政廳整理財政佈告，《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25日，3：4。

表3-2 桂系執政期間支出與借款、公債簡表（單位：萬元）⁷¹

年度		1916 年度	1917 年度	1918 年度	1919 年度
支出	軍費支出	1400	1500	1750	2100
	其他支出	2400	2500	2250	2600
	總支出	3800	4000	4000	4700
收入	借款	1200	1100	1100	1360
	公債	58	59	9	99

資料來源：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45。年度係指該年7月至隔年6月。

借貸如此龐大的款項到底用於何處？一般人民實無從過問，但從表3-2可以看出，從1916年度開始到1919年度決算為止，每一年的軍費都超過總支出的三分之一，1919年度甚至逼近二分之一。足見軍費是軍政府很大一項支出，若進一步與其他支出相較，軍費之高又更加明顯（見圖3-2⁷²）。根據另一項資料顯示，從1916年至1920年桂系統治廣東期間，廣東課稅收入皆不夠軍費支出。以1919、1920



兩年為例，1919年的課稅收入為1,505元，軍費支出則為1,776萬元，不足約270萬元；1920年的課稅收入為1,069萬元，軍費支出則為1,359萬元，不足約290萬元⁷³。儘管廣東向稱富庶，1917年以後又增加了菸酒等稅，「歲收入恆在二千四百萬元以上」⁷⁴，但如此收入依舊抵不過當時的軍費支出，足見軍費負擔之沈重。至1920年度（即1920年7月起）由於粵軍回粵，軍費支出便有下降的趨勢，但其他方面的支出也並無升高，因此可以推論，廣東當局確實因為經濟上的壓力而不得不樽節開

⁷¹ 此簡表之數字僅為概要，並非精確數字，係廣東省財政廳粗略的統計。

⁷² 資料來源：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四編，頁332-369。內政部份包含內務、外交、教育與司法；經濟部份包含財政與實業。此處的數據與表3-2的數據似有出入，但大致上的起伏仍然吻合。

⁷³ 秦慶鈞（編），民國時期廣東財政史料，1911-1949，〈廣州文史資料〉，第29輯（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3年1月），頁105。

⁷⁴ 川粵財政比較觀，〈民國日報〉，上海，1920年8月27日，六版。

支，以期早日達到「收支適均」的目標⁷⁵。

另一方面，桂系治粵時期除了典賣官產外，還不時將廣東圖書館及兵工廠器具遷至廣西⁷⁶，故 粵軍全體將士宣言 中有言：「兵工廠所出之槍械子彈，悉數發給桂軍，或運回廣西，粵人軍隊，絲毫不與。近復妙想天開，將機器大部運去南寧（廣西南部大城）；廣雅圖書，「劫掠殆盡」；「造幣廠所出毫洋，蓋運回桂，以致吾粵銀根短絀，毫幣低落，粵人損失，年逾千萬」⁷⁷。戰爭中的檄文，固然可能有誇大之詞，但是根據一些實際例證，確與粵軍所言相去不遠。1919年時，曾任廣東省財政廳長之田承斌，因在廣東收受番攤的政治獻金逾數十萬之多，後雖被陸榮廷撤職，可是卻並未受到任何懲處，反而衣錦還鄉，回桂林大蓋洋樓，引起許多粵人不滿⁷⁸；更有甚者，還明目張膽地將數十箱銀毫（估計約十餘萬元）運往廣西⁷⁹，可見粵軍所言，確有其事。

另一件造成極大損失的，便是桂軍司令馬濟炸毀廣州兵工廠一事。先是，莫榮新宣布退兵後，粵人對於時任兵工廠督辦的馬濟便給予行動上的自由，孰料馬濟竟將此號稱中國第二大兵工廠轟毀，付之一炬，損失難以估計⁸⁰。該廠稱若要修復至少需要六個月的工程，花費也要7、80萬元以上⁸¹。

凡此種種，足見粵軍回粵後的廣東，其實是個幾乎被搶略一空的地區；特別是具有省城地位的廣州，更是個近乎「庫空如洗」的城市⁸²。廣州商人在這場粵桂戰爭當中，不但成為雙方壓榨的對象，甚至必須擔任和事佬的角色，勸說桂系離粵。商人之所以如此，無非是希望藉由較少的損失，來換取戰事的和平解決，也唯有如此，才能保存商人最大的商業利益，商人願意出面為莫榮新籌措開拔費的理由，也在於此。如今，粵人治粵的時代來臨，商人自然希望可以藉著同鄉的情誼，儘管不能獲得多大的利益，但至少可以獲得喘息的機會。因此，商人對於孫中山、陳炯明等人的回粵，自然會抱有很

⁷⁵ 財政廳整理財政佈告，〈《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25日，3：4。〉

⁷⁶ 魏阿蘭，〈中華民國9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1年2月25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53。〉

⁷⁷ 聲討莫榮新電，收入：段雲章，倪俊明（編），〈《陳炯明集》，上卷，頁475。〉

⁷⁸ 賭官以賭款潤屋，〈《華字日報》，香港，1919年5月8日，1：3。〉

⁷⁹ 又搬銀毫數十箱往廣西，〈《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9月14日，3：4。〉

⁸⁰ 桂軍退後之近狀，〈《申報》，上海，1920年11月2日，六版。當日報導稱損失超過千萬，而11月5日則稱損失30萬（《申報》，六版）。〉

⁸¹ 馬濟炸兵工廠詳情續誌，〈《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2日，3：4。〉

⁸² 引述廖仲愷所言，見：總商會決借軍餉一百萬，〈《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10日，3：4。〉

大的期望。但這批「粵籍領導人」是否能夠滿足商人的願望？粵人治粵下的政商互動，便值得我們觀察。

第二節 粵人治粵下的政商互動

1920年10月底，粵軍克復廣州，莫榮新電告各界宣布離粵⁸³，為僵持將近三個月的粵桂戰爭劃下句點，粵人治粵的時代來臨。粵軍在進入廣州城後立即發表了「入城宣言」，其要點包括：一、勸商民一律開市，各軍當維持秩序，有擾亂者處死刑；二、相約客軍勿為私利之爭，為桂軍所笑；三、當電致上海孫、伍等共籌善後；四、桂軍對外所設施之事件，一概作為無效；以及五、粵籍桂軍來降者，一例收容，予以原有之位置⁸⁴。由於兩軍交戰之時，省城許多居民避遷香港，廣州城內的商務可謂全部停止⁸⁵，因此粵軍甫一進城，便立即勸告商民開業，而隨著時局漸漸穩定，至11月中旬時，九廣鐵路已能照常行駛，大部分的商業也多已恢復⁸⁶。

為了歡迎陳炯明與粵軍的到來，除了在陳氏進城時，各店家紛紛燃放鞭炮以示慶祝外⁸⁷，總商會並與商團、善堂及自治研究社等社團共同宴請陳炯明與諸位粵軍長官⁸⁸。從廣州各界歡迎陳炯明等人的熱烈情況可以看出，他們對於日後的政局是頗有期待的。另一方面，商人面對財政狀況吃緊的軍政府，他們積極地籌款，與對桂系的態度明顯不同，畢竟以往「莫楊諸逆遇有急需」時都願意幫忙，「何況今自家人之政府」，豈不更應關切嗎⁸⁹？

但是，軍政府的財政問題，並未因為商人的慷慨解囊而有所改善，反倒是以往常見的問題又一一浮現：幣值再度低折、賭商蠢蠢欲動，商人開始動搖原本對軍政府的期待，加上關餘爭取失利，孫中山認為非成立正式政府不能正國際視聽，但是，正式政府與陳炯明所認同的「聯省自治」是完全背道而馳的兩種政策，於是，政爭再起，廣州又陷入動亂之中。

⁸³ 該電文可見於：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141。

⁸⁴ 入廣州城宣言，收入：段雲章，倪俊明（編），《陳炯明集》，上卷，頁498。

⁸⁵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10月17日，六版。

⁸⁶ 南方戰餘記，《申報》，上海，1920年11月3日，六版。

⁸⁷ 省報所述陳總司令抵省情形，《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4日，3：4。

⁸⁸ 各社團昨日之歡迎會，《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9日，3：4。

⁸⁹ 總商會決借軍餉一百萬，《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10日，3：4。

一、對粵軍政府的財政援助

（一）借款問題

軍政府重建之後⁹⁰，遇到的第一個財政問題便是粵軍積欠的軍餉。根據廖仲愷的說法，粵軍回粵途中幾乎是一文軍餉未發，甚至有長官向士兵借錢的窘境。因此各軍都期待回粵之後有餉可領，詎料回粵之後庫空如洗，各軍索餉急於星火，而且正值深秋時期，各軍衣食俱缺，每日5、6萬的開銷，讓廖氏左支右絀，因而緊急函請總商會召集各商人開會討論籌款辦法。

軍隊索餉無著，兵變是遲早的問題；一旦廣州再陷兵燹，商人的處境一定更糟，因此，商人也不敢忽視這個問題。各商人代表對於借款一事大多表示贊成，特別是商人對於廖仲愷頗能信任⁹¹，加上商人認為「今之政府係吾等大家之政府，將來做成如何，吾等大家可以監督他（指政府）」⁹²。另一方面，由於政府有求於商人，對於利息等問題皆「一聽諸君意思」；而商人也很配合地宣布籌借1百萬元供政府杼困。不過商人也對政府還款的能力頗有質疑，儘管廖仲愷保證以每年8百餘萬的鹽餘收入應可順利還款，但商人也先對廖氏提出建言，認為寧可延長借期，也不可失信於民；進一步則要求，如果政府還款上有困難，商人是否可以將債款扣抵稅款？廖氏對此自然也是滿口答應。最後商人與廖氏以每月1.5%的利率，借款給軍政府⁹²，對於軍政府而言，此款將是一筆足以轉危為安的重要援助。

不過，儘管商人很快地答應了這筆借款，但是商人繳付借款的動作卻是相當緩慢，甚至到了隔年的1月，百萬借款只繳付了30餘萬，財政廳只好派員向各認借商店追繳⁹³。同時，由於接近舊曆年關，各方面索款孔急，政府再度邀集商會開會，勸借1百萬元，以救濟年關⁹⁴。儘管商會之前已經答應百

⁹⁰ 莫榮新離粵之時，曾通電取消廣東自主，形同將軍政府解散；但孫、伍等人於11月28日返回廣州之後，通電否認，重建南方政府，故此處謂之「重建」。見：軍府取消後之粵局，《申報》，上海，1920年11月1日，六版；以及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14；該書言通電時間為11月29日。

⁹¹ 一般皆相信廖仲愷於民初任廣東財政廳長，在二次革命時並未將公款私自帶走逃亡，因此操守頗值得大家信任。

⁹² 以上有關籌款會議過程，見：總商會決借軍餉一百萬，《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10日，3：4。

⁹³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1月19日，六版。

⁹⁴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1月22日，六版。

萬元的借款，但是，目下商人的經濟狀況仍舊不好，根本無錢可借⁹⁵。究其原因，主要是1920下半年粵桂戰事影響，三江貿易皆停，至年底才漸漸恢復；加上此年雨量過多（將近前九年平均雨量的兩倍），致使絲造業大受影響⁹⁶，由於絲造業一直是廣東出口貿易的大宗，一旦受到影響，商業情況自然不會太好，因此商人缺錢繳付借款，恐非藉口而已。

經過財政廳一再催促，總商會在農曆年前又續繳10餘萬元，與先前已繳的加起來共42萬多元，但離1百萬的目標還是很遠，因此，財政廳改以總商會名義向沙面台灣銀行貸款50萬，以湊足1百萬。但是台灣銀行方面卻以尚須請示總行為由而不置可否，眼看年關將近，財政廳採用指定的方式，要求某行某店限期內交出借款，甚至除夕夜也頻頻催款，剩餘將近60萬的借款，仍舊無法收齊⁹⁷，財政廳只好再轉向鹽商借款。

財政廳一向鹽商開口就是50萬，但鹽商稱目前僅能湊足25萬，原本希望餘款可以向台灣銀行借款，但與總商會的情況一樣未果，因而轉向省銀行借款。去年李福林扣鹽事件，已經使鹽商損失20餘萬，現又必須負擔50萬借款的壓力，鹽商自然頗有微詞，認為桂系政府借款之時還會允以利益交換，而現在的政府只以命令要脅⁹⁸，在商人眼中無非是每況愈下。從之後鹽商對政府的借款一再拒絕的情況可見，鹽商認為政府屢屢失信於民，借款只有一去不回的可能。由此可以看出，政商關係在粵軍回粵不到一年之間，已經漸漸在惡化了。

（二）粵軍執政下的商業政策

1.商人在政府中的角色

粵軍回粵以來即因財政上的問題而頗為苦惱，從唐紹儀與伍廷芳兩人互讓財長一事可以看出，兩人謙讓的成分較少，避責的心態恐怕較高⁹⁹。為了

⁹⁵ 商會借款近聞，《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1月25日，3：4。

⁹⁶ 魏阿蘭，中華民國9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1年2月25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55。

⁹⁷ 財廳催總商會借款之經過情形，《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13日，1：3。

⁹⁸ 財廳催繳鹽商預餉補誌，《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18日，1：3。

⁹⁹ 唐伍互讓財長，《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7日，3：4

健全財政經濟，廖仲愷特地出面聘請幾位商界人士至財政廳擔任諮議，而其中還包括了當時的廣州總商會會長¹⁰⁰。廖氏聘任他們的理由，固然是由於他們經商的經驗與經濟才能，但更重要的，應該是希望利用他們與商界的良好關係，藉以便利爾後的各項借貸與援助。到了1921年3月，還傳出陳炯明計畫聘請香港的富商，組一個財政委員會，以輸財政之困¹⁰¹，其理由與廖仲愷應當相去不遠。

4月，粵軍政府聘請新任總商會會長陳廉伯之弟陳廉仲兼任造幣廠廠長¹⁰²，一般相信，陳家與當局已有答應百萬元借款的協議¹⁰³。據統計，廣州的造幣廠每天的獲利至少在2萬元左右，故當初各界請莫榮新離粵之時，便希望靠收回造幣廠以籌措莫氏的「開拔費」，惟莫氏視造幣廠為「天府」，遲遲不肯交出¹⁰⁴。而現在將造幣廠交由總商會會長管理，一方面有百萬元的獲利，一方面又可使造幣廠恢復營運¹⁰⁵，當是解決財政困境的良方。

加上陳廉伯為新上任的總商會會長，任其弟為造幣廠廠長似有意拉攏陳氏（由於造幣廠獲利豐厚），另一方面當然也是希望運用其與商界之關係，藉以獲得便利。陳廉伯就商會會長職後，便提出籌設工商銀行的計畫，認為銀行成立後，「關於國家地方經濟，與（以）及工商業之發展，其利益靡可勝言」¹⁰⁶。從政府的角度而言，商人願意主動成立銀行，特別是資本雄厚的商人出面主持，自然可以減輕當時紙幣低折的困境，或至少可以研擬出一個挽救紙幣的方法。儘管之前因省銀行開幕，造成中國銀行紙幣貶值，但當時的情況是粵軍政府因無力維持而拒絕負擔中國銀行的損失；現在，陳廉伯出面籌組工商

¹⁰⁰ 廖廳長函聘紳商任諮議，《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23日，3：4。被延聘的人有趙秀石、陳勉齋以及黃鷺塘，其中，陳勉齋為當時的總商會會長，而黃鷺塘則於不久之後被選為下一任的副會長。

¹⁰¹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3月20日，六版。關於這個財政委員會還有一個插曲，根據5月17日香港總督致倫敦外交部大臣之密函中有言：「不久前，華籍高等立法議員劉鑄伯企圖在廣州和香港籌款，組織一商人工會以資助陳炯明。唯一條件為陳需答應和北京政府合作，並與孫中山完全脫離關係。但是陳炯明以後對此事未做任何行動。結果令孫中山成功的選舉自己為總統。」（見：陳定炎，北京政府，粵港商民與孫陳關係，《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324。）由此也可以看出香港當局對於孫陳兩人的親疏關係。

¹⁰² 陳廉伯於1921年1月18日被選為會長。見：總商會選舉職員紀事，《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1月20日，3：4。

¹⁰³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4月3日，六版。

¹⁰⁴ 再述和平維持會十五日集議情形，《華字日報》，1920年10月28日，3：4。

¹⁰⁵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4月3日，六版。關於陳氏的百萬借款，謠傳將分四星期繳款，而陳氏可以從造幣廠的獲利中，每天收回萬元。

¹⁰⁶ 陳廉伯就總商會會長職，《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23日，1：3。

銀行，當局又加以籠絡，此議若成，或可代粵軍政府解決中行紙幣的問題。不過，工商銀行尚未開辦，省銀行的紙幣便開始下跌，影響所及，甚至在陳炯明主政以後，仍舊無法解決。

2. 承捐商人與政府¹⁰⁷

除了參與政府的運作外，商人在借款的同時依舊必須負擔軍政府的稅捐。為了便於稅務的管理，政府常委託一些「包稅商人」作為負擔收稅工作的中界者¹⁰⁸。利用商人承投稅捐，固然弊端不少，但是當政治未上軌道之前，稅收人員多由軍政要人或是巨紳地主舉薦，因此中飽貪污之事時有所聞。而招商承投的好處，在於政府可以預收稅餉以應急，同時又免去管理監督的問題，至於有無詐欺勒索之事，政府也不需理會。因此廣東不少百萬富翁，多是承投稅捐起家的¹⁰⁹。既然包稅商人可以從中收取的利潤頗高，因此眾商人也有意願去競標承投稅捐，但是，當時局混亂之時，不但收稅不易，還時聞有包稅商人捲款潛逃的事情發生¹¹⁰，同時，有時候包稅商人夾在政府與商人的利益之間，時常是左右為難的。儘管有時包稅商人會站在商人的利益上發言，希望政府減稅，但是往往也因此而得罪當局，造成自身利益的損失¹¹¹。

自從桂系離粵之後，商人有鑑於粵人治粵，便開始要求廢除一些桂系治粵時期所開徵的苛捐雜稅，並獲得政府善意的回應¹¹²。為了使稅捐承投更有制度，省財政廳也特別訂立章程，規定稅捐一律招商開投，不得逕行批商承辦¹¹³。若以捐務一項來看，當時幾項交由商人承投的捐務大致包括了：屠牛

¹⁰⁷ 按照廣東財政廳的定義，長時間課徵的稱為「稅」；一時課徵的謂之「捐」，名目雖有不同，但其實質上卻相去不遠。見：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三編，頁712。

¹⁰⁸ 「包稅」的制度早已有之，主要便是作為政府收稅的中間人，政府先告知包稅者欲收之稅額，包稅者在向其下的商人、農人等收取稅捐，而其中自然不乏多收與訛詐的問題。

¹⁰⁹ 秦慶鈞，〈北伐戰爭時期的廣東省財政〉，《廣州文史資料》，27輯，（廣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2年9月），頁165。

¹¹⁰ 催拿匪款商人，《七十二行商報》，廣州，1917年9月20日，七版。

¹¹¹ 省文擇要，《新國華報》，廣州，1924年11月15日，八版。文中便記載承包酒稅的商人在洪澇災後，請求政府減稅的要求。

¹¹² 集議請願取消雞鴨捐之通佈，《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16日，3：4。其後政府也將該捐予以取消。見：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46。

¹¹³ 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46。

捐、牛皮捐、豬捐、戲捐、硝磺以及花捐（娼妓捐）等¹¹⁴。為了整頓捐務，擔任省財政廳長的廖仲愷甫一上任，便開始著手這方面的整理。首先，廖氏先對原本承捐的商人進行調查，如願繼續擔任者即給予繼續承辦，以維持現狀；如果舊商不願承辦，即重新公開招標承投¹¹⁵。這樣的好處在於，原本承捐商人已經建立好的各項關係，可以繼續維持，對於政府而言自然樂於與這些商人繼續合作；但另一方面，對於承捐不力的商人，廖仲愷也予以取消資格，另行開投¹¹⁶。但是，也並非每一項捐務都獲得熱烈的競標，以硝磺一項為例，當其重新開投之時，雖然參與開投會議的人數頗多，但實際上有意願的人卻少之又少，究其原因，乃因財政廳所開出的底標過高，加上負面的謠言太多，致使商人紛紛卻步¹¹⁷，承投商人無著，自然對於財政有所影響。

但另一方面，對於比較容易收到的稅項，承投的情況便比較踴躍，以釐金一項為例，根據財政廳的預估，釐稅一項招商承包，全省一年即可獲得370萬元的收入¹¹⁸，如此豐厚的收入，其利潤自然也頗為可觀；同時，作為省政府收入大宗的鹽稅，甚至吸引了香港商人前來承包，港商甚至開出了每年1,500萬的高價，在當時困窘的經濟狀況下，港商能有此把握，足見鹽稅收入的豐厚¹¹⁹。

3. 取消舖底問題

另一項影響商業的政策，即是有關廣州市「舖底」的取消問題。所謂舖底係指房東對店舖所擁有的產權，而這筆舖底通常用於店舖的招牌、裝修、家具等費用。這項制度行之有年，商人也都已經習慣這樣的交易模式，但財政廳卻頒佈了一道命令，要將舖底制度於限期內取消。財政廳所持的理由有四：第一，舖底制度妨礙國家收入，因舖底制度規定，房東不得無故增加租金或是收回店面，因而財政廳認為，租金不增加，契稅自然短絀，對國家收

¹¹⁴ 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713-972。由於該書編成於1933年，故其中許多捐務在1920年代初期都尚未開徵，故僅有此五項捐務而非該書所提到的廿二種課賦。另外，硝磺一項是根據該書第一編，頁46中資料所得。

¹¹⁵ 廖仲愷維持稅捐舊商，〈《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10日，3：4。〉

¹¹⁶ 花延捐另行開投，〈《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29日，3：4。該承辦商人被撤換的理由，便是「自接辦以來，辦理不善，按月餉項，並不遵章依期呈繳」，對於省政府收入多有妨礙之故。

¹¹⁷ 承投捐務之冷淡，〈《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8日，3：4。〉

¹¹⁸ 南方近事記，〈《申報》，上海，1921年3月2日，六版。〉

¹¹⁹ 南方近事記，〈《申報》，上海，1921年5月30日，六版。〉

入的增加有礙；其二，舖底制度只能限制房東的租金，不能限制店家是否將店面頂讓他人，等於是對房東所有權的損害；第三，舖底費用的支出是虛耗資本，若減少此一開銷，應能減輕商家的負擔；最後，一旦店家倒閉，就算沒收舖底，也無法補償房東的損失，無疑是「傾殷商之血本；飽商棍之私囊」而已。

但商人對此則不以為然，總商會對以上四點理由，一一予以駁斥。首先，所謂妨礙國家收入，其實不然。因為若任憑房東隨意調整租金或是強迫店家搬遷，只會徒增商人成本，進而影響商業的獲利，間接則影響稅收；再者，舖底制度並非只限制房東利益，同時也限制店家，若店家要將店鋪頂讓，必須要先清償所有債務，同時，房東亦可與下一個承租的店家協調租金，因此，租金的高低並未受限；第三，店家在開業之前，必定將舖底費用納入預算當中，並不會如同當局所言的「虛耗資本」；最後，倒閉的商家，一方面不可能將舖底拿走，另一方面，將店鋪頂讓之後，大致還可以收回六七成至四五成的債款，因而不至於血本無歸¹²⁰。現在當局所提出的辦法即是在一定的時間內（原訂5年，後改15年），漸漸消除舖底制度。如此一來，儘管當局亦規定，在期限之內房東不得隨意增加租金，但對於店家而言，還得繳納一筆承租舖底的費用，不免也是一大損失。而商家多半以為，當局之所以不顧商人反對堅持取消舖底制度，其實是為了對店鋪施行登記領牌照的制度，藉此收取費用，以充財源¹²¹。

因此，商人一方面透過總商會向省長陳炯明提出陳情，一方面也派人直接前去與陳炯明溝通，並且獲得陳氏善意的回應，因而頗得商民們的好感，認為「雖當軍書旁午之時，（陳炯明）尚留意商場痛苦，若此殊為難得也」。因此當這個善意的回應傳來時，「各街坊深感省長優待商民，主持公道，拍掌之聲不絕」¹²²。但儘管如此，由於此一政策係廣州市的政策，省長就算有善意的回應，也無法直接干預市政推行（或者說其實陳炯明並不願意對此負責，而將責任推給擔任市長的孫科）¹²³；因此在總商會與各店家聯名的請願之下¹²⁴，新

¹²⁰ 反對銷滅舖底之呈文，香港，《華字日報》，1920年12月21日，3：4。

¹²¹ 陳炯明之維持舖底意見，香港，《華字日報》，1921年9月22日，3：4。

¹²² 陳省長之維持舖底談，香港，《華字日報》，1921年10月8日，3：4。

¹²³ 在商會代表前去詢問陳炯明意見時，陳氏即言「至孫（科）市長，人極和平，必有轉圜」等語，言下之意即是此政策應由市長負責而非省長責任。見：陳省長之維持舖底談，香港，《華字日報》，1921年10月8日，3：4。

¹²⁴ 國內專電 香港電，上海，《申報》，1921年9月10日，七版。

的「舖底頂手執照費」政策仍舊於1921年底施行¹²⁵。儘管此政策依然受到店家的反彈¹²⁶，但是市政當局還是繼續推行。而這筆為數不小的執照費，甚至還有餘款可以撥出10萬元作為商校建校基金，足見對於廣州財政狀況有頗大的助益¹²⁷。

綜觀粵軍執政下的政商互動，確實可以看到商人在金援政府的主動與積極，但是，當論到實際行動之時，卻因種種現實因素而使商人無法達成原先的承諾，致使當局無法真正獲得實質的幫助。加上政府的一些稅捐政策，往往造成商人的抱怨¹²⁸；就算政府想以強硬手段執行收稅、借款行動之時，又因為「粵人治粵」的壓力而綁手綁腳，因此，所謂「粵人治粵的困境」便由是而生。

二、紙幣問題與粵人治粵的困境

1920年9月，當粵軍步步逼近廣州城時，督軍莫榮新為了扭曲事實以穩定軍心，強迫各報社將各項有關粵桂戰爭的報導，一律將粵軍改名為「逆軍」；將桂軍改名為「省軍」¹²⁹。這個消息傳來不免使城內的廣東人感到不滿。因為粵軍正是為趕走桂軍，達成粵人治粵的理想而來，儘管粵軍一路並未見到「箪食壺漿以迎王師」的場景，但是從前述粵軍進城時所受到的歡迎，可見廣州人對粵軍的期待是相當大的。但高度的期待往往也容易造成更大的失落感，因此，當粵軍執政以來，商業未見好轉，紙幣低折依舊，商人們發現粵軍執政並未帶來更大的繁榮與復興，不免令商人將今昔加以比較，而頗有微詞。另一方面，粵軍政府為了凸顯粵軍執政的新局面，自然也極思有所作為，但現實的狀況與桂系的債務，加上粵人治粵的束縛，使得粵軍政府更加無力轉圜。這些無力感，便表現在紙幣低折問題之上。

¹²⁵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12月21日，六版。

¹²⁶ 廣州舖底會請願紀，《申報》，上海，1922年1月7日，八版。

¹²⁷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2月4日，七版。

¹²⁸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6月8日，六版；市政廳魚肉商民之一斑，《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30日，1：2。文中便可見到廣州商人因市政府雜捐百出、或因其他經濟政策而表示反對的記載；另一方面，陳炯明在1921年3月「開投釐廠」一事，也備受批評。先是，釐金的問題，一直是中國商業不能發達的原因之一，現在陳炯明遂決定將各釐卡公開招標，交由商人承辦，如此一來固然承投的商人可以獲得暴利，但對一般商人而言，卻是無形中增加了更多的成本，因而受到很大的反對。見：開投釐廠之病民（續），《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29日，1：2。

¹²⁹ 莫榮新以軍法逼人改稱謂之奇聞，《華字日報》，1920年9月4日，3：4。

粵桂戰爭爆發以來，廣東中國銀行的紙幣就一直呈現下跌的情況，影響的原因除了前述「好友」、「淡友」的炒作以及戰爭所致外，廣東省銀行的開幕，也有一定的影響。籌設廣東銀行的想法早已有之，而真正實行卻要到1920年7月，由廣東財政廳出面招股，以5百萬元為資本，分成5萬股，其中公家出2萬，商人出3萬，經督軍省長呈請軍政府通過而成立¹³⁰。由於商人出資較多，因而可以說是由商人資本所成立的銀行。不過，受到戰事影響，省銀行在不久之後便停止營運，行長甚至帶著發行紙幣的帳冊潛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¹³¹。

為了穩定省銀行的運作，粵軍秉政之初，一方面將之前省銀行發行共229,642元之紙幣予以註銷¹³²，另一方面則將省銀行重新開幕，以發行新的省銀紙幣¹³³。並且，為了使省銀行紙幣不至於重蹈中行紙幣低折的覆轍，在發行新紙幣時，財政廳便以1百萬準備金發行1百萬紙幣的方式，以昭信用，避免通貨膨脹的弊端再生¹³⁴。

但是，與之前省銀行開幕的情形一樣，由於預期省銀行將發行新的紙幣，而中行紙幣將會下跌的心理，故使廣東中國銀行的紙幣走跌，而當局為了穩定中行紙幣，除了由省長陳炯明出面，聯絡官商出面維持外¹³⁵，當局還下令政府的所有稅收將不分省幣、中紙一律徵收¹³⁶。更積極的作法即是將目前流通於市面的中行紙幣（概有260餘萬），財政廳預計以每次1百萬為度，勸告民眾將中行紙幣回存中行，六個月後再以本息發還。這樣的方式僅需兩次共一年的時間，即可將大部分的中行紙幣回收，並且穩定市面。儘管必須花費不少時間與金錢，但等到幣值回穩之後，自然可以對財政上有所幫助，財政廳還誇下豪語，認為數百萬的賄餉政府都可以斷然禁絕，何況這區區2百萬的數目，當然可以迎刃而解¹³⁷。

不過，這樣的作法似乎仍無法挽救中行紙幣的低折。面對日益低折的狀

¹³⁰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7月28日，六版。〉

¹³¹ 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46。〉

¹³² 註銷廣東省銀行所發出紙幣原呈，〈《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4日，3：4。據統計，發行的20餘萬紙幣，僅有15,000多元流通於市面，因此驟然註銷尚不至於造成太大的影響。〉

¹³³ 廣東省銀行開幕誌，〈《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8日，3：4。〉

¹³⁴ 省銀行將發行新紙幣，〈《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1日，3：4。〉

¹³⁵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11月27日，六版。〉

¹³⁶ 維持紙幣之條陳，〈《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7日，3：4。〉

¹³⁷ 維持紙幣之條陳，〈《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7日，3：4。〉

況，總商會商董胡沛雲便發文呼籲維持。胡氏認為，中行紙幣低折以來，未見當局有任何應對的方式，而中行係由商人集資百萬而成，如今卻落得血本無歸。昔者「桂系竊柄，舉事雖多背民意，對於紙幣一端尚能聯絡商家，始終維持未曾歧視」，現在粵軍執政，卻任由低折，豈不令人失望¹³⁸？

其後，總商會也數度呼籲維持該行紙幣，但是並未見效，各徵收機關甚至違背上級命令，拒收中行紙幣，但政府卻不肯出面制止，遂使許多銀業行大受虧損，故言「曩者非粵人治粵時代，尚無歧視紙幣；今粵人治粵，應無有不設法維持之理」？民初濫發紙幣最後以五成收回的殷鑑不遠（見第一章第三節第二小節），現在官方任由紙幣低折而不出面，無疑是要讓中行紙幣無形打消¹³⁹，這樣的損失，比起北京當局治粵、桂系禍粵還更加嚴重，更何況是在自家人治理自家人的時代，豈不更加諷刺？

總商會不斷開會研擬維持辦法¹⁴⁰，但是官方卻無任何積極的作為。省長甚至認為，「中行所發出之紙幣應由中行負擔」，況且中行是中央的銀行，發行的紙幣又不知其確切數字，根本無從維持起；加上現在廣東是自主時期，「本不應有此銀行在粵，似無維持之必要」，就算政府有心維持，也無現款可用，不如回歸供需法則，讓商民決定紙幣的價值。同時，當局也沒有明令取消紙幣，只因紙幣低折之下，若政府將之收納，對政府而言便會造成損失。雖然總商會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方法，包括以省銀行紙幣兌換中行紙幣；或是以中行、毫銀以各半或是四六比例繳納稅捐，但都未得到當局明確的答覆。儘管廖廳長說等三個月後，省銀行較為健全了，自然可以有餘力解決中國銀行的問題¹⁴¹，但商人能否撐過這三個月都是問題。政府的漠視，與12月初財政廳信誓旦旦地要維持紙幣，恰恰形成強烈的對比。

其實政府也並非全無作為，為了拉抬中行紙幣，市政府曾一度下令房租一律以中行的毫幣紙幣繳納，但卻造成住戶趁此機會將以往積欠的房租全以低折的毫幣繳納，造成更大的問題，於是只好再下令禁止¹⁴²。12月底，廣州市區內各機關一律只收省銀行的紙幣，凡一元以上的稅捐皆須以省行紙幣繳

¹³⁸ 商董請維持紙幣之痛言，《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9日，3：4。

¹³⁹ 總商會請維持紙幣呈文，《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1日，3：4。

¹⁴⁰ 見：擬召集商民維持紙幣，《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3日，3：4；以及各團體昨日集議維持紙幣法，14日，3：4。

¹⁴¹ 不堪痛苦之維持紙幣談，《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5日，3：4。

¹⁴² 房捐警費停收銀毫續聞，《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3日，3：4。

納¹⁴³。對於粵軍政府而言，維持省銀行及其紙幣為當前第一要務，其次才是中行紙幣的問題，一旦收用中行紙幣，政府定會破產；廖仲愷甚至勸告各銀業商人，六個月後相信可以使中幣自然維持，但商人認為，「昔時桂系踞粵，對於中行紙幣亦不敢加以歧視，今日粵人治粵」，「有敬恭桑梓之誼，對於粵人之財產當然有維持之責，何忍任令紙幣低跌不予維持」¹⁴⁴？無論是現在所說的六個月或是之前說的三個月，都是置商人於「枯魚之肆」的作法，因此總商會認為與其等候官方出面，不如自行維持¹⁴⁵。不過，由於普遍信心的不足，加上政府的拒收，最後還是無法維持，至隔年1月間，已經跌至不到四成，而官方仍舊沒有出面負責¹⁴⁶。

從官方的立場來看，紙幣的低折商人必須負一半的責任，因為商人任意拋售中行紙幣，致使其不斷下跌，商家只知責備官方而不知努力維持，對政府而言是不公平的，唯有官商通力合作，一致承認中行紙幣，才能夠挽救局勢¹⁴⁷。廖氏所言其實不無道理，但在商人眼中卻是「祇顧政府而不顧商民」¹⁴⁸，加上政府不斷撥款厚植省行準備金（自1921年開始每月撥100萬元）¹⁴⁹，不免讓許多因此受到損失的商人感到明顯的差別待遇。

從1920年粵軍進城以來，中行紙幣即由原本的七成，跌至1921年初的四成。當局之所以漠視中幣，除了財政上的困窘外，主要還是欲以全力支援省銀行的運作，以期擁有一健全的銀行，俾使財政穩固。這樣的初衷自然無可厚非，但是面對「粵人治粵」的口號，這種作法無疑造成許多商人（特別是銀業商人）的反感。但是，儘管當局冕力維持省幣，可是最終仍舊因諸多原因而無法維持，其中原因包括了1921年初北京財政部因廣東鑄幣成色不足，因而禁止粵幣在其他各省流通¹⁵⁰；孫中山為北伐軍餉自印紙幣擾亂金融¹⁵¹；以及

¹⁴³ 一元以上稅款須用省行紙幣，《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21日，3：4。

¹⁴⁴ 銀業行請維持紙幣三誌，《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27日，3：4。

¹⁴⁵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12月17日，三版。

¹⁴⁶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1月4日，六版。事實上，財政廳已於1920年12月20日宣布中國銀行停業，使得中國銀行宣布破產。見：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六編，頁3。

¹⁴⁷ 廖廳長之財政計畫談，《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2日，3：4。

¹⁴⁸ 銀業行請維持紙幣三誌，《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27日，3：4。

¹⁴⁹ 加厚省行基金辦法，《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2日，3：4。

¹⁵⁰ 專電二 北京電，《申報》，上海，1921年1月20日，六版。不過粵軍政府也打算予以還擊，研擬禁止外幣流通廣東的議案。見：太平洋路透電，《申報》，上海，1921年2月1日，六版。

¹⁵¹ 關於這一點詳見下一節。

援桂、北伐軍事的拖累。都讓廣東省銀行無力維持，甚至造成省銀行行長的出走¹⁵²。凡此種種，對於商人而言，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打擊，而對於「粵人治粵」政府的信心，自然也喪失殆盡。

當陳炯明率軍進城之時，便佈告全城民眾說：「廣東者，廣東人民共有之；廣東人民共治之；廣東人民共享之」¹⁵³，成為粵人治粵時代來臨的象徵。但是，由於財政吃緊、軍費孔急，加上商人許諾的借款又遲遲無法繳交，迫使粵軍政府在財政問題上備受批評。

但是粵軍不比桂軍，以往桂系執政可以勒捐加稅，借款開賭；但粵軍執政下，由於「粵人治粵」口號的束縛，反倒使粵軍政府無法大刀闊斧地施展政令，以免被廣東人批評為桂系執政的翻版。在這種動輒得咎的困境下，政府的無力轉圜便顯示在中行紙幣的低折上，而其中受害最深的，自然也是以貨幣交易為主要職業的銀業行商人。儘管商人屢次陳情上書，但終究因當局為力保「省行」而棄「中行」的政策，使得中行紙幣日日低折。因此，「粵人治粵」的口號不但無法成為粵軍政府的號召，反倒成為粵軍執政的緊箍咒了。

第三節 陳炯明事件前後的態度

1922年6月16日發生的陳炯明事件，對孫中山號召的護法運動而言是一項重大打擊，原本特為北伐主力的粵軍，反而成為驅逐自己的「逆軍」，致使整個北伐的進程受到阻礙；同時，為了奪回廣東的統治權，孫中山不得不借用楊震園與劉希閔等滇桂軍勢力以驅逐陳炯明，但也因此被批評為「引狼入室」，違背了粵人治粵的初衷。值得注意的是，在整個過程中，商人怎麼看待這場政變？陳炯明驅逐孫中山的動作，是否合於一般商人的理想？特別是粵桂戰爭才剛剛結束，商人又再度被迫陷於戰火之中，而且這一次的戰場，又是在廣州。廣州商人如何面對這場政變，對於政爭前的諸多政治與經濟議題，商人又怎樣表示意見？當事件過後，商人又面臨了什麼樣的新局面？同時，陳炯明疏通省議會，希望選舉具有商人背景的陳席儒擔任省長¹⁵⁴，其間又

¹⁵² 南方近事記，《申報》，上海，1921年6月8日，四版。

¹⁵³ 陳總司令向國議員表示宗旨，《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6日，3：4。

¹⁵⁴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1922年8月24日，四版。

有怎樣的目的是？諸多有待釐清的問題，都將在本節當中一一討論。

一、事件前商人對政局的看法

一般認為，孫陳關係破裂的主要因素在於北伐問題，更有研究者進一步指出，北伐的軍餉籌措更是兩人決裂的重要根源¹⁵⁵。若從這個觀點加以分析，北伐軍餉所牽動的各項經濟政治因素，都間接地成為兩人交惡的關鍵；這些因素包括了賭禁開放、關稅爭奪、援桂戰爭的耗損等問題，而其中關稅爭奪一項，又間接促成了孫中山成立正式政府的決心，與提倡聯省自治不宜餘力的陳炯明自然意見相左。進一步言，這些經濟與政治因素，對於商人的影響如何？商人又怎樣看待兩人背道而馳的政治觀點？皆是可以觀察的。

（一）「援桂」議題的討論

之所以有此一戰役的發生，主要還是因為桂系離粵前夕宣告取消自主，等於投靠北方政府，使原本兩廣自主的局勢，變成廣東單獨對抗北京。為了以軍事力量迫使桂系與粵軍站在同一陣線，遂有發動「援桂」戰爭的構想¹⁵⁶，因此名義上的「援桂」，其實只是一場「征桂」的軍事行動而已。

事實上，早在陳炯明進廣州城沒有多久，就已經有籌措「征西軍餉」的打算¹⁵⁷，從陳炯明對國會議員所談的一席話中，即可看出陳氏發兵援桂的動機。陳炯明對於岑、莫等人取消自主甚不以為然，並言「今我（陳炯明）回粵目的雖達，而護法之目的未終」，同時，他也認為，這次的粵桂戰爭並非「廣東人與廣西人戰，乃廣東人與廣西賊戰而已，廣西之賊廣西人不能剪於之，使為患於廣西，流毒於廣東，今日實為兩廣人共同撲滅廣西盜賊之機會」¹⁵⁸，可見廣州的底定並非陳炯明的最終目的，故才有所謂「援桂」想法的提出；所以，當粵軍進城之後，便已有討桂軍行將出發的消息，並邀請陳炯明回廣州主持西征會議¹⁵⁹，由此可見陳炯明原本也是贊成「援桂」的。

¹⁵⁵ 林能士，〈從北伐經費問題試論陳炯明事變之原因〉，《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民國87年6月），頁15。

¹⁵⁶ 陳炯明欲以一電勸桂省自主，《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16日，3：4。

¹⁵⁷ 陳炯明籌措征西軍餉，《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8日，3：4。

¹⁵⁸ 陳總司令向國會議員表示宗旨，《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6日，3：4。

¹⁵⁹ 討桂軍將分路出發，《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4日，3：4。

陳炯明之所以改變援桂的想法，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陸榮廷的軍隊已經改攻勢為守勢，加上陳炯明相信廣西人民普遍反對武人專政，故陸等地位行將不保；其二，則是一般輿論多反對再興軍事，認為「一摘再摘之廣東，非俟元氣稍稍恢復，決不宜輕舉妄動」，故對援桂一事，皆持冷靜態度。基於這兩個理由，陳炯明決定改變粵軍的軍事部署，轉攻為守，對於桂軍，則「不主張急進，而主張緩進；不注重空想，而注重事實」¹⁶⁰。但孫中山卻不做此想，因此，一般也以為孫陳之所以不合，援桂與否確實為原因之一。

孫中山認為，現在中國統一的障礙有二，一個是北方的張作霖，一個是南方的陸榮廷，推倒這兩個人，「則可達統一之目的」¹⁶¹。因此，在孫回粵重建軍政府之後不久，便數度下令發動援桂，但發動戰爭最直接的問題便是財政。以當時的廣東而論，「公產已賣無可賣，外債已借無可借」，儘管已經通過發行的「五百萬公債」已經決定由各屬攤派購買，但是以此時局，能否順利賣出都是問題；至於關餘，則更是如「泥牛入海，渺無消息」¹⁶²。因此，為避免軍事行動導致財政問題擴大，總商會便積極地阻止這場戰爭，甚至特地致電北京政府，認為現在既然以統一為重，應當不要再有戰爭，故希望北京當局可以出面轉圜¹⁶³。

不過，儘管陳炯明及輿論反戰，桂系卻在1921年5月間出兵犯粵，遂促成了援桂之舉。桂系的出兵，與北京當局的支持有關，而即便陳炯明的主張與孫中山相左，但在大軍壓境下，也不得不一致對外。這也就是為何陳炯明會擔任援桂軍總司令的原因¹⁶⁴。不過，戰事一開始並不順利，甚至數度傳出危急的消息，迫使粵軍數度向各商業團體勸說捐助軍餉¹⁶⁵；但最後粵軍在桂系本身的內亂與倒戈裡獲勝，廣西全省遂告底定¹⁶⁶。

儘管這次戰役以勝利收場，陳炯明也因此聲望如日中天¹⁶⁷，但是全粵付出的財政代價也是相當慘重的。根據調查，整個軍事行動造成的耗款造成軍

¹⁶⁰ 援桂，《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3月5日，1：2。

¹⁶¹ 返粵後攻略廣西與中國統一，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頁533。

¹⁶² 援桂，《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5日，1：2。

¹⁶³ 專電二 北京電，《申報》，上海，1921年3月27日，六版。

¹⁶⁴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28-229。

¹⁶⁵ 粵桂戰事記，《申報》，上海，1921年7月12日，十版。

¹⁶⁶ 關於援桂戰事的詳細經過，見：林能士，護法運動，《中華民國建國史》（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78年1月），第3編 統一與建設（一），頁164-165。

¹⁶⁷ 陳炯明率軍回粵時受到粵人「狂熱」的歡迎，見：粵人歡迎陳炯明凱旋之狂熱，《申報》，上海，1921年11月13日，十二版。

政費積欠至千餘萬，其中軍費欠八百餘萬，內務費欠220萬，教育費欠十餘萬，海軍費欠十餘萬，議會經費欠10萬餘，司法費欠20萬餘¹⁶⁸。總的來看，商人在這場戰役當中所持的態度是消極的，由於戰爭帶來的損失遠大於獲利，去年的粵桂之戰造成商務低落，今年的援桂之役，商務更受影響¹⁶⁹，更何況戰爭帶來的債務與軍餉籌措，都不是商人樂意見到的。

（二）賭博開禁問題

從賭商的觀點來看，開放賭禁自然是相當有利的一件事，至少可以化暗為明，不至於觸犯法律，況且擔任莊家的賭商永遠都是穩賺不賠的，能夠合法地從事這項生意，何樂而不為¹⁷⁰？但是一般的輿論卻以為，桂系治粵時期，賭禁的開放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相當巨大，甚至造成「賣妻鬻子」等等的社會問題，不啻為桂系禍粵的一大罪證¹⁷¹。不過，一旦政府迫於財政困窘，一時之間無法籌得鉅款之時，賭捐的徵收，確實可以挽救一時之需。這也就是為何自民初以來，賭禁屢屢討論，但最後仍是弛禁一方獲得勝利的原由。

不過，自陳炯明就任省長以來，第一個頒佈的佈告，即是於該年12月1日起，「必禁廣東一切大小賭博」，即使是麻雀牌（即麻將）都在禁止之列¹⁷²。同時，為了厲行禁賭，軍政府外交部還特別照會以賭博著名的澳門，希望可以一同宣布禁賭¹⁷³，儘管最後沒有獲得澳門當局的同意，但廣東厲行禁賭的決心顯然可見。

¹⁶⁸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1月5日，六版。

¹⁶⁹ 夏立士，中華民國10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2年2月27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66。

¹⁷⁰ 根據上海《民國日報》的統計，廣東的賭捐，一年有8百萬；官吏的中飽，至少兩倍，也就是1,600萬；賭館的收入，又是前兩者合計的五倍，也就是1億4千4百萬。此可謂是廣東有形的損失。記者更言，無形的損失又是此數的十倍，所以開賭禍粵的損失，蓋在10億元以上。見：禁賭，《民國日報》，上海，1922年1月22日，二版。

¹⁷¹ 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14，18-19。

¹⁷² 黃強述陳總司令之政見談，《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1月9日，3：4。關於麻將一項究竟是於樂用品還是博奕用品？其實也激起了蠻大的討論，因為一般酒樓、旅館都有供給顧客娛樂的麻將牌，不過大多以籌碼計算輸贏，但陳炯明認為此法不過規避禁令而已，故仍下令禁止。見：麻雀牌不能認為暫時娛樂之解釋，《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3日，3：4。

¹⁷³ 照會各國領事勸澳門禁賭，《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9日，3：4。

陳炯明禁賭的決心很快地獲得一般輿論的支持，包括工商界、學生、拒賭會以及拒賭同志團等社會團體，還在11月20日舉辦了禁賭的遊行¹⁷⁴。至於禁賭所造成的財政缺口要如何填補，自然也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陳炯明提出的籌抵賭餉辦法為：一、軍費酌量裁減二成；二、裁汰各機關冗員及減薪，並由省長署總司令部辦起；第三、整頓十稅捐務。根據陳氏所言，此法一旦施行，可以增加3百萬的收入，自然可以籌抵賭捐¹⁷⁵。但是，前面提到，禁賭以來的賭捐損失至少在數百萬至千萬之間，如此區區3百萬的收入，自然無法真正達到減輕粵民負擔的理想。因此，儘管當局三令五申地要求禁賭，但實際上的財政赤字也令執政者不得不再尋求其他的奧援。不過，無論是商會的借款或是各項捐務的重整，都無法真正平衡賭餉的空缺，報紙的社論便言：「在已經殘破急待善後的廣東，突然少了這一筆收入，怎地彌補？這是件難事」¹⁷⁶。因此重新開賭的聲音，便有愈來愈強之勢。

直接影響重開賭禁的討論，即是所謂「援桂」戰爭的經費問題。為了獲得西征的財源，支持發動戰爭的孫派便有弛賭禁的構想提出，不過，陳炯明卻對此表示反對，孫陳兩人不免又因此而有嫌隙¹⁷⁷。到了1921年5月，孫中山就大總統職，權力一時如日中天，便有謠傳孫中山將即刻下令援桂及開賭籌款之說，對此，陳氏即言其「平生嫉賭如仇，斷不忍以數百萬金錢而害及廣東全省人民」，而且禁賭命令言猶在耳，豈能說廢就廢？若是真要開賭，陳炯明表示：「汝等可於各縣行之。省垣（廣州市）一隅，吾在職一日，例禁一日，不能墮吾威信也」¹⁷⁸，足見其禁賭的決心。不過，開賭以籌援桂軍餉的風聲依舊時有所聞¹⁷⁹，軍方包庇私賭的狀況也屢屢發生¹⁸⁰。特別是當孫中山欲挾援桂戰爭勝利的餘威發兵北伐之時，為了獲得更多的財力支援，開賭一事便又盛霄塵上。

許多孫派將領認為，此時軍餉「籌無可籌，借無可借，捨開賭外更無可立籌巨款之道」¹⁸¹。更急迫的問題是1922年年初以來，原本粵軍政府所恃之

¹⁷⁴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14。

¹⁷⁵ 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0年11月26日，三版。

¹⁷⁶ 禁賭，《民國日報》，上海，1922年1月22日，二版。儘管作者認為只要當局有心，其實不難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作者卻也沒有提出任何解決辦法。

¹⁷⁷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3月27日，六版。

¹⁷⁸ 陳炯明不肯贊成開賭，《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5月7日，2：3。

¹⁷⁹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5月2日，六版。

¹⁸⁰ 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5月2日，六版。

¹⁸¹ 開賭消息三誌，《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4日，2：3。

廣東省銀行紙幣開始貶值¹⁸²，在此左支右絀之際，開賭的風聲便有如強心劑一般地讓紙幣有回升的跡象¹⁸³，似乎更加強了弛賭派的決心，但此派所擔心的，仍舊是反對開賭最力的陳炯明¹⁸⁴。緊接著，陳炯明事件發生，更加讓賭商與弛賭派理想破滅，而至少在陳炯明未通電下野以前，廣東公開的賭博未曾死灰復燃，在廣東人心中，是一樣頗值得稱頌的貢獻。¹⁸⁵

(三) 聯省自治與北伐統一

當援桂之役勝利後，此時湖南、四川又發起援鄂戰爭，孫中山決定利用此一良機，結合川湘，率軍北上，實現北伐的心願。而陳炯明自率援桂粵軍回粵後，反而開始籌畫裁兵減餉¹⁸⁶，與孫中山大相逕庭。一般認為，陳氏之所以放棄北伐，主要與其較為認同「聯省自治運動」有關¹⁸⁷。然而，聯省自治與武力統一基本信念的不同，遂衍生出雙方諸多重大議題看法的歧異。

先是，當孫中山、唐紹儀以及伍廷芳等軍政府總裁在粵桂戰後回到廣州之時，便已有將軍政府改名為「聯省政府」的風聲傳出¹⁸⁸，但是，孫中山卻在之後一反聯省之心，甚至不惜另立正式政府並發動北伐，究其原因，當從收回關餘運動的挫敗談起。

前面提到，關餘的爭奪，始自南北議和時期（見本章第一節第一小節），但由於軍政府內部的政爭，使外交團藉口軍政府不復存在而止付原先協議的

¹⁸² 關於貶值的原因與情況，詳見下一小節之（三）工團介入紙幣問題。

¹⁸³ 由於賭商預期開賭之後，必定會規定以省紙幣作為交易貨幣，故紛紛收購，造成原本跌至不到六成的紙幣，漲至七成餘，見：省行紙幣與開賭之關係，《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4日，2：3。

¹⁸⁴ 開賭消息四誌，《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5日，1：3。

¹⁸⁵ 陳炯明過世之後，在廣東有一流行民謠，其中有言：「陳炯明，陳炯明，……禁煙禁賭兩功令，到於今，中國統一了，尚未有人敢來實行。」足見陳氏禁賭的影響與在一般粵人心中的印象。見：陳定炎，陳競存先生逝世後在廣東流行的兩首民謠，《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iv。

¹⁸⁶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1年12月14日，四版。

¹⁸⁷ 林能士，從北伐經費問題試論陳炯明事變之原因，《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8。另外，有關於聯省自治運動的興起背景，可參考：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5月）中的第四章 聯省自治運動發生之背景，頁100-157，本文不再贅述。

¹⁸⁸ 軍府宣言，《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4日，3：4。其中孫中山有言：「今當以護法省為基礎，勵行地方自治，普及平民教育，利便交通，發展實業」等語。並傳言當日會議後已有將軍政府定名為「聯省政府」，且國體將仿效美國聯邦制之議。

13.7%關稅餘款¹⁸⁹。當粵軍重建軍政府之後，關餘的爭訟又再度開始，甚至不惜以強硬的手段取得，不過此次關餘收回運動卻受到相當大的阻礙¹⁹⁰；並由於這個挫敗，興起了孫中山建立正式政府的決心。

孫中山表示：「正式政府成立，則全國政權皆歸掌握，何獨此區區關餘，致受外人阻撓」¹⁹¹？其中「全國」二字頗令人玩味。首先，護法運動以來，南方成立軍政府，無論名義與實質上，皆不奉北京政府正朔，因此可以算是一個獨立的正式政府，而今，孫中山又欲另立一正式政府，並且相信全國政權皆歸掌握，可見成立正式政府的下一步應當就是北伐與統一。因此，應當可以將「正式政府—北伐—統一」與「聯省政府—省治—聯邦」作為分別獨立的兩個議題來加以區別，如此則更能夠凸顯孫陳二人在聯省與北伐中意見的差異，而商人在當中的角色，亦可更加明顯。

孫中山認為非正式政府不能收回關餘，但陳炯明認為只要有實力，收回關餘只是時間的問題¹⁹²。故陳炯明基本上並不認同成立正式政府的構想，因為「中央政府之組織，足以擾亂地方，今惟有聯省自治，各省辦各省的事」，因此對於孫中山成立正式政府一事，「實不敢贊成」¹⁹³。

若單就關餘一項問題來看，若是關餘可以收回，至少每年可以增加將近4百萬的收入，相對而言，其他的各項稅捐便有可能得以減輕，對於商人而言，自然是一件能夠期待的事。但是，以之前交涉的經驗，以及一般輿論的推想，至少在孫中山就任總統之前，依舊沒有得到外交團任何正面的回應¹⁹⁴。反觀陳炯明支持的聯省自治若得以實行，軍政府與國會同時可以取消，至少

¹⁸⁹ 軍府力爭關餘稅款之照會原文（續昨），《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7月20日，3：4。

¹⁹⁰ 關於這次的關餘交涉，可繼續參考呂芳上，廣東革命政府的關餘交涉（1918-1924），收入：中華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國歷史與文化討論集》（第一冊：國民革命史），頁259-261。

¹⁹¹ 組織正式政府之必要，收入：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三冊，頁224。

¹⁹² 改組軍政府之孫陳駁議，*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19日，1：3。由於兩方意見不同，輿論多有稱孫派為「理想派」；陳派為「實力派」。見選舉總統問題之經過情形，*華字日報*，香港，1920年12月13日，1：3。

¹⁹³ 吳宗慈，護法計程，收入：黃季陸（編），《重建護法政府史料》（革命文獻51），頁517-518。

¹⁹⁴ 外交團雖曾同意撥付關餘，但一方面要求南方政府需先列舉用途之預算，且不得當作軍費；因此，報上社論便言：西南政府現僅存廣東一省，「以此項關餘鉅款而供廣東一省政爭之用，外人斷不允許。」若外人質疑軍政府現在倒底還剩下幾省？軍政府代表恐無言以對。見：本報特電，*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13日，1：3；以及關餘無收回之望，3月1日，1：3。

可以省去15萬元的支出¹⁹⁵。同時，聯省自治既然以聯邦為目標，「擺脫長期戰亂」的預期心理¹⁹⁶，自然可以期待戰爭的減少與軍隊的裁減，對於一般商人而言，這兩件事情，都是對商業發展極為有利的；因此，在聯省自治與北伐統一的議題當中，商人的取向，應當是可以預料的¹⁹⁷。

二、事件前的財政問題

援桂與否的爭議，最後以發動戰爭告終；聯省自治與北伐統一的論戰，最後以成立正式政府、發動北伐結論，兩件事情對於廣州當局而言，都得增加開支。反倒是開放賭禁一事，最後仍舊在陳炯明的堅持下，維持原案；但對於廣州當局而言，卻是一項預期收入的落空，由此可見，中華民國政府的成立，對於廣東財政無疑是雪上加霜。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政府尚未成立以前，孫中山突然宴請商界人士，宣示成立「工商政府」的決心，其目的何在？其理念為何？另一方面，1922年初發生的香港海員罷工事件，直接衝擊著與香港唇齒相依的廣州經濟，商人在這事件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政府怎樣處理這場風波？置身於明顯的勞資對立之中，執政者該站在哪一方？在在都影響著商人對政府的態度。

（一）孫中山的「工商政府」構想

在廣州非常國會尚未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的議案之前，孫中山曾宴請廣州180多位的紳商，而其中也不乏當時商界重要的人士出席。會中，孫中山發表演說，謂其欲成立的政府乃一「工商政府」。之所以款待商界，又以工商政府作為號召，除了希望「工商各界實力幫忙」外，更重要的恐怕是為了消除商人對於俄國「勞農主義」（即共產主義）的疑慮。孫中山表示，現在俄國

¹⁹⁵ 林玲玲，《廖仲愷與廣東革命政府（1911-1925）》（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5年12月），頁193。另外，根據本章第一節第一小節中所提孫中山分配鹽稅餘款事，便有安排5萬作為軍政府費用；10萬作為國會支出。因此可以推算正式政府與國會每月必須花費當在15萬左右。再根據另一份資料，廣東省每個月給軍政府的費用是14萬元。見：陳定炎，〈北京政府，粵港商民與孫陳關係〉，《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324。

¹⁹⁶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頁145-147。

¹⁹⁷ 根據廣東省議會所言：「以廣東省之財，供西南七省用兵之需，粵民忍痛之餘，咸懷怨望，誠恐北伐實行之時，即廣東破產之日。」可見一般預期北伐將耗費的軍費，將是相當嚴重的。見：國內專電 北京電，《申報》，上海，1922年3月30日，四版。

勞農政府極力對中國示好，萬一我國軍人趨向勞農主義，則商民一定不願意，固提出組織工商政府的想法¹⁹⁸。

這個想法的提出，自然獲得多方的討論。一般認為，孫中山原本醉心於社會主義，現在竟提出工商政府，無疑是在思想上的一大轉變。因為以當時對於社會主義的普遍認知，皆認為該主義只支持「工階級」，不支持「資本階級」；並唯有推翻資本階級和保護資本階級的政府，才能使勞動階級獲得平反，而現在孫氏竟欲以工商政府為號召，因此便有論者稱之為「赤色化退化之特徵」¹⁹⁹。進一步言，中國與西方各國的經濟結構並不相同，中國自古賤商，儘管此時商人地位已較以往為高，但仍稱不上是一個資本發達的國家，若「謂我國至今仍未嘗有所謂資本階級，無不可也」。故現今中國的大患，並非資本階級，而是外國的經濟侵略、萬惡的軍閥以及政客²⁰⁰（社論稱此三項為「掠奪階級」），因為一般勞資對立嚴重的國家，勞方多以加薪減作為訴求，但以目前的廣州而論，多半加薪的訴求遠多於減作的盼望，一般認為，主要還是因為商業衰落導致薪水偏低，以致於勞工不足以生活。而商業衰落的原因，正導因於「掠奪階級」的阻礙，因此，能夠以工商互助組織政府，工商界的生活自然可以有所提升²⁰¹，故一般輿論對於孫中山的理念頗能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的評論固然來自於資本主義較盛的英國觀點²⁰²，因而不能代表全廣州商人的立場，但持平而論，支持以工商互助組織政府，確實較合於一般商人的利益，也是比較容易獲利的一個途徑；同時，從社論當中也可以看出，當時的商界（其實也包含了英國政府的立場）對於俄國革命以來的共產思想，確實有些疑懼，因此咸以為俄國的勞農專制為不可行²⁰³，而孫中山在這樣的時機下宴請商界人士，希望獲得商界支持的打算固然有之，消除商界疑慮的目的可能更大。

¹⁹⁸ 孫文自謂並非大砲，〈《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21日，2：3。〉

¹⁹⁹ 評孫中山之工商政府，〈《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22日，1：2。〉

²⁰⁰ 「政客」原文為「今之闊人元勳、政客策士」，所謂「闊人元勳」係暗指孫中山，同樣的寫法可見〈廣州闊人又議開賭〉，〈《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3日，1：2。〉

²⁰¹ 評孫中山之工商政府（三），〈《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2月25日，1：2-3。〉

²⁰² 因為前引述的論說為《華字日報》上之社論，而該報是香港的報紙，自然與英國方面的觀點較為接近，自然也比較偏向資本主義而反對共產主義。

²⁰³ 評孫中山之工商政府（五），〈《華字日報》，香港，1921年3月1日，1：2。〉

(二) 香港海員罷工與勞資對立

就在孫中山工商政府提出之後不久，香港發生了海員罷工情形，之前才提到要工商合作的想法馬上面臨考驗，政府怎樣看待與處理這場工潮，勢必影響商人對政府的觀感。

工人罷工雖早已有之，但是近幾年來，罷工的次數愈來愈頻繁²⁰⁴，以工人的立場而言，自然是為「加薪減作」而來；但若以商人的角度來看，自然將其視為是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然而，政府在罷工風潮中，勢必擔負起調停的角色，但其是否能恪守中立，也確實受到勞、資雙方的關注。1922年3月，廣州國會在香港海員罷工平息之後，議決廢止懲罰罷工的條例²⁰⁵，當可視為粵軍政府傾向工人的表現。姑且不論當局廢止懲罰罷工的原因，但國會通過議案的時間卻緊接在香港海員罷工之後，兩者之間不能說沒有關連。另一方面，香港廣州齒唇相依，許多香港的工人皆來自於廣州，一旦罷工，對於廣州勢必造成影響；不論是這次的海員罷工，或是不久之後的省港罷工（見第四章第二節）都是如此。

事件發生的原因，係由於香港的中國海員工人因為反抗香港資方對工人的奴役與工資低落，因要求改善遭拒，海員工人遂於1922年1月12日宣布罷工。僅僅一星期的時間，罷工的人數便增加至6千餘人，沿海航務幾近停頓。2月27日又發生槍殺工人的沙田慘案，因而造成3月1日起，香港全市工人約十餘萬人的大罷工²⁰⁶。

受到罷工的影響，省港之間的商業，頓時出現許多問題。舉例而言，造

²⁰⁴ 根據粵海關人士的觀察，近幾年來南方政府為罷工風潮所困迫，而且勞資的糾紛，多半以勞工勝利居多。而根據他們的推測，之所以罷工之多，主要也是受到報章上多載近年歐洲勞工因罷工而獲得更好的生活，因而造成中國勞工的模仿。見：夏立士，*中華民國10年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略論*（1922年2月27日），收入：廣州地方志編委會編，《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粵海關報告匯集》，頁666。另外，關於近幾年來罷工事件的統計，詳見本章附錄3-1之表。

²⁰⁵ 廣州國會廢止懲罰罷工，《申報》，上海，1922年3月19日，十版。不久前，廣東當局曾以近日勞資廈門風潮，對各工會擬加以限制（見：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1月10日，六版），而現在卻反而廢止懲罰罷工，態度的轉折確實不小。

²⁰⁶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43、245。而這些罷工的工人紛紛回到廣州，由工團負責接待，組織遊行以示聲援，並在省總工會倡議下，全省27萬工人每人捐一日工資供罷工海員費用。這次罷工也引起其他地區工人的聲援：23日汕頭海員工人罷工；27日，上海工人組後援會、香港運輸工人罷工；2月7日，香港海陸理貨員工會、同德勞動總工會、集賢工會以及煤炭苦力等，一律罷工，罷工總人數超過3萬人。

幣廠的生銀，因為海員的罷工而必須改請軍艦代為運送；香港的布商也因無船運貨進入內地而無法貿易，造成數家倒閉；糧食方面，也因為工人罷工而漲價四五成之多²⁰⁷。

為了避免更大的損失，廣州總商會首先致函香港的華商總會，希望可以居中調停罷工，並特別派遣商會副會長黃鷺塘等四位代表赴港調解，並偕同海員代表回廣州繼續交涉²⁰⁸，最後，整個罷工終於在香港當局與資方的讓步下，簽署了解決罷工問題合同，合同中包括了取消封閉海員工會命令、釋放被捕的工人、增加工資以及撫卹死難者等²⁰⁹，勞方的要求，可謂完全達到。

廣州當局在此次罷工中，遭到部分輿論的指責，認為「此次罷工，如為真正勞工爭端，則將早已解決矣；廣州政府之未盡力終止罷工風潮，令人不能不作此思。倘廣州亦如香港之熱心，則廣州當步武香港所為，宣布水夫公會為不合法之團體」²¹⁰。但事實上，陳炯明也以省長的身份，出面與英國領事、廣州總商會進行調解²¹¹，對於槍殺工人案，省長也向香港當局要求負責²¹²，因此倒也不能說廣州政府未盡全力，不過，當局頗仍希望資方與香港當局可以在罷工事件上讓步，多少也讓商界對於當局偏袒勞方的舉動，有所批評²¹³。

另外，中共廣州支部在罷工期間發表宣言（全文見本章附錄3-2），文中強調階級鬥爭的意涵，儘管要求勞工一則堅持到底；一則嚴守秩序，但與資本家宣戰的意味卻十分濃厚，故將罷工與共產主義劃上等號，也就不太意外了。

²⁰⁷ 太平洋路透電 水夫罷工之現狀，《申報》，上海，1922年2月8日，七版。同時根據陳炯明於罷工落幕後之言，此罷工長達一月之久，不只香港商民損失頗具，省城商民間接亦受損失。見：海員工潮完全解決之省訊，《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3月8日，1：3。

²⁰⁸ 以上總商會的行動，見：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2月9日，六版；國內專電 香港電，21日，四版；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24日，六版；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27日，六版；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3月5日，六版

²⁰⁹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47。

²¹⁰ 太平洋路透電 水夫罷工之現狀，《申報》，上海，1922年2月8日，七版。

²¹¹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47。

²¹² 海員工潮完全解決之省訊，《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3月8日，1：3。

²¹³ 在海員罷工前後有一件事情也可以作為政府態度的觀察。香港海員會長陳炳生因殺妻案件而在廣州被捕入獄（1922.2.17），但孫中山卻在5月間將其特赦，而陳被釋放後前往香港，遭到香港當局逮捕，且欲將其驅逐出境，香港工團為此又再度決議罷工。從此大概可以看出廣東當局迫於工團壓力而讓步的態度。見：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2月17日，四版；國內專電 香港電，5月4日，四版；以及 國內專電 香港電，18日，四版。

(三) 工團介入紙幣問題

為了發動北伐，孫中山向造幣廠訂製數百萬元紙幣，並且需於1921年12月底前交貨，故一般預料此紙幣當為北伐軍餉之用²¹⁴。但是發行紙幣的準備金何在，卻隻字未提，實令人費解。緊接著，1922年1月，省銀行紙幣開始連日下跌²¹⁵，儘管省銀行呈請省署禁止商人低折紙幣²¹⁶，但仍舊無法阻止其下跌²¹⁷。

及至4月間，省幣依舊常跌不起，而此時出面維持的，反而是以工人為主體的工團。首先，數十工團組成了「維持紙幣會」²¹⁸，並且議決三項維持辦法：首先，工人的薪資凡1元以上，都用紙幣；其次，組織糾察隊監視破壞金融者；最後，勸各界尊重政府發行之紙幣²¹⁹。接下來，省工團派糾察隊赴各銀號門口，勸告不可低折紙幣，並對赴省銀行擠兌者加以制止，甚至遇有低折省幣者，便以鎖鍊鎖拿示眾後押解公安局。為了抗議工團無故拿人，全市銀號議決罷市一星期，以待解決²²⁰。財政廳長鍾秀南因此透過陳炯明希望勸告工團釋放所拿低折省幣者，以解決爭端²²¹。而銀業行則提出三項解決辦法，否則絕不開市：一、取消工人尊重省幣辦事處；二、解散工團糾察隊；以及三、懲辦擅拿店伴工人。4月6日，鍾秀南再度與銀業行會商，銀業行認為罷市係由工人干涉而起，但鍾氏卻說，紙幣被奸商折抵，有熱心人出面維持，法律不當禁止，但有越軌行為，政府自有對付辦法。因此對談一小時，皆無要領²²²。其後亦經銀業行與工團方面數度會商，但皆因工團糾察隊何時取消問題而僵持不下²²³，直到4月中旬以後，各銀業才恢復兌現，但紙幣的低折依舊，甚至連工人支薪都拒用紙幣（時已低折至八成以下）²²⁴。

²¹⁴ 陳定炎，孫中山發行紙幣，《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447。

²¹⁵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1月9日，六版。

²¹⁶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1月13日，六版。

²¹⁷ 廣東省銀行紙幣的下跌，與孫中山發行紙幣是否有直接的關係，礙於資料，尚難以下定論。不過，孫中山發行的紙幣為北伐之軍餉，而這些紙幣對北伐軍經過的桂林，已造成市面的影響，甚至比較靠近廣東的梧州，都因此受害。故此紙幣若是回流入省，對於省幣自然有所影響。

²¹⁸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1日，六版。

²¹⁹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2日，四版。

²²⁰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4日，四版。

²²¹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5日，三版。

²²²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8日，四版。

²²³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10日，三版。

²²⁴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22日，四版。

到了5月，官方開始以強勢手段規定紙幣交易，銀業行又紛紛閉門停業；許多商店也因聽說政府將不准商店存放銀毫超過3千元，否則將全數充公，因而將現款存於別處，並止辦貨物²²⁵。接下來，財政廳下令禁用銀毫，違者以軍法從事，因而造成三四家大米行因此交易停頓，損失超過百萬²²⁶。按理說，銀毫是紙幣的本位依據，沒有銀毫作為準備金，紙幣將形同廢紙。如今驟然禁止銀毫交易，紙幣將更無依據可言。雖然財政廳因知此計不妥，故旋即宣布紙銀並用，但卻宣布將以省幣為本位。以紙幣的發行通則而言，發行一種紙幣，背後一定要有一種有價物作為準備金，故有所謂「金本位」與「銀本位」的通例，而今財政廳卻以紙幣作為本身的本位依據，勢必造成省幣崩盤的局面。因此消息一出，所有銀號、當舖盡皆閉門²²⁷。

為了檢視省行是否濫發紙幣（其實一般皆認為有濫發），總商會便會同省議會議員，前往省銀行調閱發行紙幣的帳冊²²⁸，但尚未研擬出任何對策前，陳炯明事件便已爆發，全城商務停頓，紙幣的問題遂暫時被擱置。

綜觀整個紙幣問題，在低折嚴重的時候，廣州出現一種流言，述說陳炯明治粵的好處，且因紙幣將來可能禍粵甚大，故陳氏因不忍見商民之苦而離粵（陳已於4月21日遭孫中山免去粵軍總司令、省長及所兼內務部長職）²²⁹。若就發行紙幣一事觀之，陳炯明在任時，發行紙幣共計1,490萬元，待陳離開廣州以後，市面上流通的省行紙幣，尚有1,985萬元；而且有70箱的省幣（價值多少不詳）因擔心「濫發害商」，故庫存於省銀行當中。而陳氏離粵以後，這筆庫存的省幣也流入市面，對紙幣的低折，關係甚大²³⁰。因此，一般民眾普遍認為紙幣的低折，是受到政爭的影響²³¹，而且多半認為濫發紙幣的人，就是孫中山。

另一方面，此次的紙幣問題，出現了工人的參與，特別是以激烈的手段來干預商人，可見工人在此時的影響力已漸漸提升，事實上，前不久的香港罷工事件，讓工人的地位頗有提升，但反面來說，工商之間的關係也變得頗為緊張。

²²⁵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5月4日，四版。

²²⁶ 實行紙幣政策近聞，〈《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5月20日，1：3。

²²⁷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5月5日，四版。

²²⁸ 請會同檢查省行銀庫，〈《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0日，2：3。

²²⁹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4月27日，四版。關於陳炯明被免職一事，見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49。

²³⁰ 實行紙幣政策近聞，〈《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5月20日，1：3。

²³¹ 紙幣低跌之近狀，〈《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0日，1：3。

三、事件後政商關係的新局

陳炯明事件爆發以後，孫中山被迫離開廣州，遂成為陳炯明獨佔廣州的局面。而在孫去陳來的這個階段，廣州的商人，遭遇到許許多多的劫掠與破壞，待局勢漸漸穩定之後，商業才漸得發展。原本接替陳炯明為省長的伍廷芳，卻在這波政爭當中病故，致使省長的位置出缺，故選舉省長一事又再度成為省議會爭論的焦點。最後，省議會選出陳席儒擔任省長，而陳氏商人的身份，使得自五四時期以來曾曇花一現的「商人省長」成為事實，但即便是商人省長，仍舊必須承擔諸多經濟上的困局，特別是仍然不見好轉的紙幣問題。

（一）事件後的商人處境

剛從粵桂戰爭中獲得平靜的廣州，才不過僅只一年半的時間，便又陷入兩軍交戰之中。所不同的是，此時交戰的雙方都是廣東人，而且當初都受到廣州各團體的熱烈歡迎。就商人而言，戰爭帶來最大的問題，便是貨物因戰火的波及而受損。孫中山雖受到粵軍的反對，但其仍保有海軍，故孫氏兩度命令海軍軍艦砲擊廣州，造成城內商家的損失。儘管海軍方面曾致函總商會轉告各商躲避，但「猝然開砲，商場已大受蹂躪」，況且告知的時間甚短，即使人可離去，但貨物卻難立時搬遷²³²。就商民而言，砲擊廣州「雖可令全市震動，但祇有傷燬居民舖戶，軍隊方面受損傷必輕微」²³³。砲擊加上槍戰，整個廣州僅能以「滿目瘡痍」稱之，許多酒樓、戲院、公司皆遭池魚之殃²³⁴，因為孫中山砲擊的海珠一帶，正好是珠江兩岸商店繁盛之地，因此商店的損失甚大²³⁵，故孫中山砲擊廣州一事，受到商民極大的反感，甚至到了陳炯明下野，孫中山回粵，這件事情都不能得到商民們的諒解²³⁶。

²³² 粵軍與北洋艦激戰續聞；商人求請外人勸告停戰，《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9日，1：3。

²³³ 四日來省城戰潮中之見聞，《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20日，1：3。

²³⁴ 滿目瘡痍之廣州市，《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20日，2：3。

²³⁵ 十七日孫文砲擊粵軍之情形詳述，《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9日，1：3。

²³⁶ 胡適對此事件評論說：「……孫氏主張用廣東做根據，做到統一的中華民國。……但孫氏使他的主張，迷失了他的眼光，不惜倒行逆施以求達他的目的，於是有八年聯安福部的政策，於是有十一年聯張作霖的政策。遠處失了全國的人心，近處失了廣東的人心，孫氏還要依靠海軍，用砲擊廣州城的話來威嚇廣州人民，遂不能免這一次的失敗。」見：胡適，這一週，《努力週報》，北京，1922年6月25日，一版。

另一件使商業受創的問題，便是軍人與匪徒對商店的劫掠。當戰事一開始，各商店除糧食商外，大多緊閉店門，停止營業；但許多商店仍不免受到劫掠，因此紛紛懸掛外國國旗，或是張貼「本店貨物被搶一空」、「暫停交易」等字條，以圖自保²³⁷。儘管廣州當局答應追查贓物、嚴加管束軍隊，甚至槍斃搶劫商店的軍人、准許商團對擾亂商場秩序者格殺勿論²³⁸，但仍舊無法確保商家的安全。社論亦稱，如果再任憑劫掠，不只是廣州城日日風聲鶴唳而已，假以時日，整個廣東將無一片淨土²³⁹。故儘管總商會與軍方數度勸商店開店復業，但鑑於戰事未定，直到8月多廣州的商業才漸漸恢復²⁴⁰。

為了謀求和平解決及戰事早日結束，商人在事件一開始便前往沙面一帶向各國領事館求援，希望各國「以實力勸告制止，以顧商場而維大局」²⁴¹。但最終還是必須向孫陳兩方溝通協調，因此，總商會一方面力促陳炯明回粵主持，另一方面也向孫中山表示和平的企求。6月底，總商會與各團體（包括伍廷芳之子伍朝樞）面見孫中山，希望孫中山一則不要砲擊廣州，一則不要扣留米糧，「以恤商艱」。但孫中山卻表示，「若果陳氏（炯明）今早抵省，我即今早開砲；今晚返省，即今晚開砲。汝等（見孫之代表）既贊成之，則自負責任」²⁴²。可見孫中山絕無和解之意，同時也可看出各團體較傾向於陳炯明的立場。

而陳炯明方面卻遲遲沒有回省的打算，因此，商民方面便退而求其次，希望魏邦平可以代為主持。值得注意的是，魏邦平在五四運動期間，因鎮壓學生運動與商界的關係不甚良好，而今卻被商界舉出來以維持政局，概因此時之急迫性，另一方面也因為魏邦平在粵桂戰爭中的倒戈有些許關係（見第一節第二小節）。儘管，孫中山又運動廣州工人罷工，希望藉此機會打回廣州²⁴³，但終究無法實現，最後僅能離粵赴滬以待時機。消息傳來，廣州各商店紛紛

²³⁷ 省城戰事中之連日聞見，《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9日，2：3；省城兩日來之見聞，20日，2：3。

²³⁸ 嚴令各保護各團體各居民，《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23日，2：3；葉舉致廣東商會聯合會函，7月4日，2：3；槍決行劫商店之軍人，8日，1：3；《申報》，上海，1922年7月7日，六版。

²³⁹ 廣東之搶世界，《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7月18日，1：2-3。

²⁴⁰ 商團定期收隊，《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8月18日，2：3。

²⁴¹ 商人求請外人勸告停戰，《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19日，1：3。

²⁴² 各社團與中山談話紀要，《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6月28日，2：3；再記各界謁見孫葉兩人之真相，30日，1：3。

²⁴³ 關於孫中山運動工人罷工事，可見於以下的報導：市民無一不存在恐懼之中，《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7月5日，1：3；真欲以罷工為戰爭利器耶，7日，1：3；西報羊城之消息（工人發動罷工），12日，1：3。

開市營業，各項交通也次第恢復，戲院、酒樓等娛樂場所也恢復正常²⁴⁴，廣州商民對孫陳兩人的態度，已不證自明了。

（二）商人出任省長

原任廣東省長的伍廷芳於6月23日病故，致使廣東省長出缺，各界代表雖有希望陳炯明回粵擔任省長主持大局，但陳氏並未同意²⁴⁵，直到8月中才回到廣州召開軍事會議，並疏通省長問題。

陳炯明屬意的人選是商人陳席儒，因此有傳言認為是因為陳席儒已應允借款3百萬以維持省行紙幣²⁴⁶。但省議會方面卻因議長人選問題而意見不一，拳腳相向，直至8月28日才決定以陳席儒為臨時省長，陳炯明為粵軍總司令²⁴⁷。陳席儒之所以能夠出線，主要還是因「眾咸渴望羊城（即廣州）安靖，俾商業可早復常狀，當此內爭正熾之時，商業被其擾亂，貧民蒙其困苦」，能選一商人當省長，而又以整理財政為首要政見，商人們大多表示滿意與支持，甚至許多商業領袖（如陳廉伯）也主動參與整理財政的工作²⁴⁸。姑且不論商界參政的目的，在此時刻，有商人出面挽救時局，在輿論上都是肯定的。因此，當省長問題底定，省行的紙幣一時之間便有起色，加上陳席儒就職以後，立即借到5百萬元，作為兌現準備金，紙幣又漲至將近八成²⁴⁹。陳席儒的施政方針大致如下，一、軍民分治；二、清理紙幣；三、嚴治盜賊；四、免除苛捐；以及五、考核屬吏，因為「粵民急切盼望者，為暫行修養，徐圖治安」此為首要；「其次為維持紙幣」，陳言已有把握，其後才是發展交通以拓展商務等²⁵⁰。

但是，根據省銀行的總經理報告，省行已借了孫中山127萬；借財政部長411萬6千6百元；借財政廳長220萬元；以及出借孫中山麾下將領30萬元以上²⁵¹。若單以省行的資產，實難以維持紙幣，更遑論陳省長的其他施政方針

²⁴⁴ 孫中山去後之廣州市，《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8月11日，2：3。

²⁴⁵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6月29日，六版。

²⁴⁶ 國內專電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8月24日，四版。

²⁴⁷ 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65。

²⁴⁸ 粵省長政見之西報記載，《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9月2日，1：3。

²⁴⁹ 省行紙幣價之別報，《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8月30日，2：3；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9月6日，六版。

²⁵⁰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9月7日，六版；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8日，六版。

²⁵¹ 陳定炎，先生通電自衛，《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上冊，頁590。

了。因此，擔任財政廳長的鍾秀南數度與總商會會商解決之道，固然，紙幣問題不是全粵財政唯一的問題，但卻是根本的問題。根據統計，每年廣東鹽稅收入千餘萬、菸酒稅4百餘萬、釐金5百餘萬、苛細雜捐數百萬、地丁錢糧數百萬、共計不下3千多萬；而以粵省目前約10萬兵而論，每年支出軍費約1,500萬、行政費6百萬，因此，收支相抵應還有盈餘，之所以至此困局，商人認為是紙幣濫發的原因²⁵²，因此整理紙幣當是挽救財政的第一要務。另一方面，由於當局一直沒有理想的應對方式，加上市面上「好友」與「淡友」的操縱，更使一般商民不願收用省幣，因而下跌更甚（到六成多）²⁵³。加上軍餉索款甚急，孫中山又挾滇、桂軍勢力欲回廣州，陳炯明與陳席儒只有向各方面借款以圖解決。

首先，陳席儒試圖向外國公司（英法支那有限公司）借款2百英鎊，但此舉卻遭到各界的反對，儘管陳席儒盡力疏通，但仍得不到各界的諒解，值得注意的是，反對借款的各方，包括省議會、國會議員、學界，卻獨不見商界的反對²⁵⁴，因此似可以看出商界對於商人省長的政策，基本上是支持的，更何況此借款的目的是為挽救紙幣，與以往借款以充軍需的目的不相同的。挽救紙幣，商業便可穩定發展，進一步言，商人獲利自然增加，商人支持借款政策自然是預期的。

陳炯明方面，則因軍費問題而苦惱，因此分向各商家商借軍餉²⁵⁵，而大部分的商家也都有允意，但由於軍事上的失利，不久之後，陳炯明宣布下野（1923.1.15），廣州遂進入孫中山治粵的局面。

陳炯明事件，使廣州的政局出現了變動，孫中山的離粵使廣州成為陳氏獨大的局面，而從事件開始到孫中山離粵，商人因停業輟工造成的損失，概

²⁵² 此為陳廉伯語，見 總商會商量籌商維持紙幣 ，《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9月21日，2：3。

²⁵³ 紙幣低跌之面面觀 ，《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9月16日，2：3。

²⁵⁴ 關於借款前後的新聞，見：《申報》，上海，1922年10月4日，十版；1922年10月6日，三、四、十版；1922年10月14日，四版；1922年10月16日，四、七版；1922年10月18日，十版；1922年10月27日，十版； 陳競存對省議員之談話 、 省報所述大借款種種 ，《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10月16日，2：3； 省長與報界談借款紀詳 ，1922年11月2日，1：3以及政協會議等編，《廣州百年大事記》（上冊），頁267。

²⁵⁵ 借款的對象包括鹽商30萬、港商20萬（ 國內專電 香港電 ，《申報》，上海，1922年11月23日，三版）；當舖（ 國內專電 香港電 ，27日，三版）；九善堂40萬（ 國內專電 香港電 ，12月8日，三版），舖戶、總商會（ 國內專電 香港電 ，1923年1月13日，四版； 國內專電 香港電 ，14日，四版）。

在千萬元以上²⁵⁶。但事件之前，其實商界對於孫中山的一些政策便有所不滿，特別是北伐與紙幣的濫發。因而在陳炯明事件當中，商人採取的立場，大多希望孫中山離粵，而由陳炯明回粵主持²⁵⁷。然儘管陳炯明推舉商人陳席儒擔任省長，一時之間也頗得商界與一般輿論的支持，但是迫於現實的問題，商人省長亦有捉襟見肘的無奈，孫中山回省之後，便立即以胡漢民代陳席儒，商人省長的實現，也不過僅僅四個月而已。

小結

粵軍接手的廣東，只能以「庫空如洗」四字來形容。在桂系掌粵的最後一段期間，廣州商人在飽受的雙方壓榨，甚至必須擔任和事佬的角色，勸說桂系離粵，期以較少的損失來換取和平，也才得以保存商人最大的商業利益，是故商人願意出面籌措開拔費的理由，便在於此。

可是，儘管「粵人治粵」的時代來臨，但財政吃緊、軍費孔急，加上商人許諾的借款又遲遲無法繳交，迫使粵軍政府在財政問題上備受批評。更大的困境在於，粵軍不若桂軍，由於「粵人治粵」口號的束縛，反倒使粵軍政府無法大刀闊斧地施展政令，以免被廣東人批評為桂系執政的翻版。在動輒得咎的困境下，政府無力轉圜中行紙幣的低折，儘管商人屢次陳情上書，但終究因當局為力保「省行」而棄「中行」的政策，而導致中行的倒閉。商人在其中受到的損失，不可謂不小。

其後的陳炯明事件，使廣州的政局出現變動。其實，商界對於孫中山的諸多財經政策本有疑問，加上省行紙幣的走跌，讓商人相信皆因孫中山力促北伐與濫發紙幣有關；這固然是執政者的劣勢，但卻導致在陳炯明事件當中，商人立場的取捨。但是，即便陳炯明希望藉由商人陳席儒擔任省長以換取更多商界的的支持，但是，支持力量卻抵不過現實問題的摧枯拉朽，外加孫中山挾滇桂軍之力回到廣州，商人省長的實現，也不過僅僅四個月而已。

綜觀粵軍執政近兩年的時間，1920年度共支出3,600萬，軍費占1,600萬；1921年度共支出4,100萬，軍費占2,300萬，軍費主要供北伐、援桂兩役，但是正稅已絀，又因為禁絕煙賭，使得缺乏大宗鉅款以為挹注，造成「師不宿

²⁵⁶ 孫中山去後之廣州市，《華字日報》，香港，1922年8月11日，2：3。

²⁵⁷ 國內專電二 香港電，《申報》，上海，1922年6月22日，四版。電文中有「孫應下也」，與「請陳炯明即日返省，主持粵局」等言論。

飽，禍起蕭牆」，一發不可收拾²⁵⁸。總之，粵軍執政固然是一般商民所預期的結果，但是桂去粵來卻未真正為廣州帶來和平與發展，這種失望，無非是造成商界與執政者之間關係破裂的原因之一，外加共產主義的聲浪漸漸高漲，罷工事件時有所聞，在商人看來，政治力的介入遠較勞工自發性因素來的大，當孫中山政府決心實行聯俄容共政策之時，商人的不安與反感便可以預期。

²⁵⁸ 廣東省財政廳（編），《廣東省財政紀實》，第一編，頁47。

本章附錄

附錄3-1

表3-3 1921年5月 1922年1月廣州勞工罷工事件統計表

行業	罷工日期	解決日期	結果	罷工人數
搭棚業	1921.5.22	1921.6.13	工資加2成	2,500
炮竹業	1921.5.24	1922.2.10	工資加1.5成	850
油漆牌匾業	1921.5.22	1921.9.6	工資加2.5成	520
機器業	1921.5.26	1921.6.8	工資加3成	3,500
茯苓業	1921.6.29	1921.10.10	失敗	350
茶葉行	1921.7.12	1921.12.17	工資加2.5成	2,500
油業	1921.8.7	1921.11.26	工資加3.5成	3,450
機織業	1921.8.10	未解決	失敗	340
酒樓菜館	1921.8.12	1921.8.25	工資加5成	8,640
建築業	1921.8.16	1921.8.25	工資加4成	9,400
牛肉業	1921.8.19	1921.9.5	工資加3.5成	720
陶瓷業	1921.11.1	1921.12.8	失敗	340
縫業	1921.10.6	1921.10.8	工資加4成	3,300
華履	1921.9.20	未解決	失敗	3,300
革履	1921.11.28	1921.12.8	工資加4成	3,200
洋服業	1921.11.11	當日	工資加3成	622
車衣業	1921.11.24	當日	工資加5成	1,630
紙業	1921.12.14	未解決	失敗	1,400
打包	1921.12.12	未解決	失敗	1,500
鋸木	1921.12.9	1921.12.18	工資加5成	1,420
理髮業	191.12.16	當日	收入四六均分	2,430
排印	1921.12.13	1921.12.25	工資加四成	3,400
洗衣業	1922.1.2	當日	工資加3成	620
釀酒業	1922.1.7	1922.2.11	工資加2.5成	1,200
宰牛業	1922.1.12	當日	工資加2成	210
白鐵業	1922.1.13	1922.1.18	工資加3成	1,520
木箱業	1922.1.29	當日	工資加4成	1,320

資料來源：廣州工人運動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編），《廣州工人運動簡史》（初稿）（廣州：編者，1988年9月），頁67-68。

附錄3-2

中國共產黨廣州支部支持海員罷工之 宣言書

吾輩爭生存而罷工，凡正誼和平之人而非資本家或官僚派者，咸表同情。吾輩為人人爭求有意思有興味之生活，不願受少數人是同奴隸牛馬之待遇。故吾輩對資本家宣戰，而發起階級戰爭，此種偉大豪邁之行為，已增吾輩之光榮，終必獲勝。資本家依目前生產制度，吸勞動者之膏血，腦滿腸肥，故斤斤保持階級之差異，但適自掘其墓耳。世界各處工黨勃興，收回力權，絕非資本家所能踐踏以死。吾海員要求正當，絕不失敗。但吾輩不可稍懈，資本家伎倆頗多，間諜四布，須為宣傳，使人迷惑，吾輩須牢記下述四點：

一、堅持到底。吾輩提交船主之最近條件，以接近社會個人生活之需要比較之，可謂低於極度。吾輩不可因壓力或引誘而退讓一寸，無論調處者為何人，吾輩不達目的必不輕諾。

二、固結團體。外人常恥笑吾華人無持久性質，無團結能力，諺有之曰，眾擎易舉，勞動家可致勝資本家之有力點，在人數之眾多，但若不能行動如一人，則資本家不難破壞我團體。

三、嚴守秩序。吾輩仇敵為資本家，吾輩當慎重勿得罪助我支人。吾輩言行，不可逾出範圍。吾輩必恪遵文明方法，籲求友助，共御吾敵。

四、注重自治。吾輩在廣州不下數千人，對於同情者所表示之扶助與善意，深為感激。但吾輩須知敵人間諜巧於誣蔑，假冒海員，故意為非，以其減弱吾輩之黏力。故吾輩雖對於極細微事，亦當慎重顧慮，否則將與人以口實，譏吾輩程度不高，吾輩須時常自省，我所為者是否有可引起不美滿批評之處。

吾輩知資本家現正作最後呼吸，然燈將熄時必有回光，吾輩當倍發精力，慎加預備，以防其最後之打擊。本會以為階級戰爭現已開始，而海員此舉實開其端，竭我全力為其後援，本會之責也。奮起奮起，注視我旗幟以鬥，吾引領以盼汝輩之榮譽凱旋。²⁵⁹

²⁵⁹ 水夫罷工近聞，〈申報〉，上海，1922年2月28日，六版。